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 【前言】

P8 // 维德 2015 新年致辞

## 【报告】

P10 // 维德中心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P13 // 一、公益法律活动

P14 // 1、残障斗士朱明健公益行动分享会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研讨会

3、“公益诉讼与媒体传播”主题沙龙

4、“筹款是个技术活”小额募捐分享会

P15 // 5、“志愿法律服务带来改变”——维德一周年红酒答谢会暨志愿法律服务圆桌会议

6、社会法治建设的多元参与及创新探索活动

7、“让职业不再带来伤害”维德职业病志愿援助律师团第一次培训工作坊

P16 // 8、“让种子在公益土壤中成长”——种子计划（公益法律诊所教育）培训工作坊

9、慈展会沙龙：从“冰桶挑战”看争议看社会组织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

10、深圳盲人积分入户体检标准研讨会

11、“认识同志”——深圳 LGBT 律师沙龙

12、社会组织知识产权保护及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讲座

P17 // 13、“拿什么保护你，我们的孩子”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工作者能力建设沙龙

14、反家暴立法草案研讨沙龙

15、全国普法月活动

P18 // 二、杰斐逊晚餐活动

P21 // 三、项目合作

P22 // 1、与“大爱清尘”等机构合作，开展“职业病法律援助项目”

2、与福田区司法局、教育局合作，开展青少年普法项目“新雨计划”

P23 // 3、与深圳大学法学院合作，开展公益法律实习项目“种子计划”

P24 // 4、与福田区华富街道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合作开展“大爱福田”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程

5、与深圳青年社会组织联合会合作推出——“青社联会员法律服务计划”

P25 // 6、与北京大学深圳国际法学院洽谈合作开展“公益诊所实习项目”

P27 // 四、理念传播与模式探索 44

P28 // 1、李严主任在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做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律师招募宣讲

2、李严主任在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做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律师招募宣讲

3、李严主任在广东茂亨律师事务所做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律师招募宣讲

4、李严主任在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做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律师招募宣讲

P29 // 5、理事蔡文生律师在清华研究生院做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实习律师招募宣讲

6、李严主任在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做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律师招募宣讲

7、李严主任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进行宣讲

P31 // 五、媒体宣传

P32 // 1、“餐饮业霸王条款”现状抽样调查

2、《劳动派遣暂行规定》完善建议信

3、陈先生诉中国联通手机号码使用权纠纷诉案报道

- P32 // 4、辛先生诉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手机数据流量清零立案报道
- P33 // 5、社保缴费需到指定银行账户涉嫌行政垄断  
6、“手机流量当月清零”主题消费者权益倡导
- P34 // 7、辛先生诉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手机数据流量清零二审开庭报道  
8、福田“法治城区建设”众议汇论坛开讲 法治公益呼唤更多“维德”  
9、深圳福田一公益组织 193 名律师每人每年免费办一案
- P35 // 10、维德中心组建职业病志愿援助律师团  
11、深圳特区报维德中心专题报道：律师志愿服务中心花落福田  
12、新雨计划——校园律师助力青少年普法  
13、维德中心参与援助深圳积分入户政策涉嫌歧视残障人士
- P36 // 14、维德志愿律师唐海洋律师与王玲玲律师参与深圳论坛《给你说法》节目  
15、维德志愿律师参与深圳论坛《给你说法》节目开幕典礼  
16、“华夏之声”广播电台公益华夏节目录制
- P37 // 17、反家暴血染婚纱行为艺术倡导活动  
18、全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建议信  
19、自媒体传播
- P39 // 六、业内交流与社会活动
- P40 // 1、执行主任李严与公益诉讼部专员辛钧辉参加“残障者赋能项目“策略规划会  
2、执行主任李严参加福田社会创新公益下午茶活动并担任沙龙嘉宾  
3、执行主任李严参加首届亚洲志愿法律服务论坛  
4、汕头大学法学院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来访维德中心
- P41 // 5、项目专员林娜参加“社会企业中的女性领导力”  
6、维德中心与大案法律援助平台确立合作关系  
7、维德中心担任 vcare 公益项目法律顾问  
8、项目专员黄洁莹参与中国第三届 USP 年会  
9、维德志愿律师团参加深圳市首部反家暴条例研讨会  
10、维德中心参加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
- P42 // 11、执行主任李严参加“天祥关爱”成立典礼  
12、项目专员林娜和辛钧辉参加公益法研究所第二届 NGO“能力建设培训”研讨会  
13、项目专员林娜、黄洁莹，志愿律师黄沙律师、任雅焯律师参加 LGBT 培训  
14、执行主任李严参加“第八届欧洲志愿法律服务论坛”
- P43 // 15、项目专员辛钧辉、黄洁莹参加长沙“残障权利法律推动”工作坊  
16、项目专员辛钧辉参加北京“反家暴立法建议研讨会”
- P45 // 七、志愿法律需求概览
- P46 // 1、钟先生工伤赔偿案  
2、农民工刘先生讨薪案  
3、陈女士抚恤金纠纷申请代理诉讼  
4、深圳市华龄老年服务中心申请招募法律讲座讲师  
5、134 陈先生诉深圳市社保局行政诉讼案（一审二审）
- P47 // 6、89 唐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二审）

- P47 // 7、张先生工伤案一审求助  
8、辛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数据流量清零案  
9、坪东社区服务中心申请志愿律师提供法律咨询
- P48 // 10、辛先生诉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手机数据流量清零  
11、“青年驿站”公益项目相关文件法律审查  
12、“校信产品使用合同”法律审查  
13、王女士诉苏宁易购网站案  
14、徐女士劳资纠纷案求助
- P49 // 15、辛先生诉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数据流量清零案  
16、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试验案件  
17、晴天环保促进中心审查合同需求  
18、黄女士劳动纠纷案
- P50 // 19、陈先生诉A连锁超市不开发票案  
20、陈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21、庄女士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  
22、流浪儿童张某飞追讨赔偿款法律服务申请
- P51 // 23、青少年犯罪帮扶方案制作  
24、黄小姐病假工资纠纷  
25、冯女士与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关系纠纷案  
26、深圳蓝天救援队合同审查协助  
27、陈先生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开发票案
- P52 // 28、孙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政府信息公开案  
29、黄女士劳动争议案  
30、残障人士朱先生诉广东省人民医院1元挂号费  
31、翻译国际报告
- P53 // 32、王某父亲被杀案求助  
33、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合同纠纷解决  
34-41、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1-8案）
- P54 // 42、王某矿井作业致伤的赔偿问题（法律咨询）  
43-46、刘小姐、刘先生、龙先生、殷小姐等4人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  
47、钟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  
48、陈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滥用市场地位垄断案
- P55 // 49、邓某与深圳莲花物业管理公司劳动赔偿案  
50、吴女士劳动争议案  
51、精神病患者砍人致三死，受害人家属民事索赔案  
52、福田区华富街道青少年服务中心“普法校园行”讲师征集  
53、对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相关保护规定
- P56 // 54、公益项目“青年驿站”合同审核  
55、庄女士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  
56、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及责任法律咨询

- P56 // 57、林小姐诉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户籍歧视案
- P57 // 58、福田区义工联《合作协议书》审核法律需求  
59、蓝女士人身损害赔偿案  
60、【法律咨询】专利产品被仿造该如何救济？  
61、【法律咨询】工作外出办事途中突发脑溢血可否申请工伤？
- P58 // 62、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合同审查  
63、万女士诉戈某、平安银行信用卡纠纷案  
64、叶女士离婚诉讼案  
65、重度伤残人士郑先生诉高铁无障碍服务公益诉讼案
- P59 // 66、赖先生律师诉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行政诉讼案  
67、饶女士劳动争议案开庭申请代理律师  
68、朱先生工伤申请指导法律需求
- P60 // 69、深圳市创意谷公益文化发展中心知识产权协议审查  
70、惩治电子产品犯罪促进电子市场健康发展普法活动  
71、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及责任法律咨询  
72、73、118、王女士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一审、二审）
- P61 // 74、76、119、陶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一审、二审）  
75、77、120、钟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  
78、80、刘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一审）  
79、81、张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一审）
- P62 // 82、火车司机李先生诉郑州铁路局劳动合同纠纷再审案  
83、梁女士离婚后财产分割案草拟法律文书法律需求  
84、邹女士涉嫌盗窃罪案
- P63 // 85、彭女士职业病（苯中毒）死亡案  
86、深圳市小鸭嘎嘎公益文化促进中心项目知识产权咨询需求  
87、长期受家暴女工离婚法律需求  
88、辛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手机通话时间、数据流量清零案（二审）
- P64 // 90、辛先生诉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手机通话时间、数据流量清零案（二审）  
91、受性侵害儿童紧急援助基金协议审查  
92、深职院法律协会“盗窃罪”刑法讲座讲师  
93、“如何和派出所打交道？”社工讲座
- P65 // 94、香岭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法律知识讲座  
95、刘女士劳务派遣争议案  
96、“劳动保障，关系你我”公益普法系列活动律师需求（8.28）  
97、“劳动保障，关系你我”公益普法系列活动律师需求（9.06）  
98、“劳动保障，关系你我”公益普法系列活动律师需求（9.23）
- P66 // 99、胡先生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诉讼案  
100、龙女士家暴离婚案  
101、朱女士家暴离婚案
- P67 // 102、137、苏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工伤、职业病）

- P67 // 103、都市路路通报道侯先生烧伤案紧急法律介入需求  
104、王先生追索工资报酬案  
105、维德中心慈展会现场法律咨询
- P68 // 106、龙华新区妇工委妇女维权大型讲座  
107、鹏星反家暴中心转介的家庭暴力个案  
108、蒋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  
109、李女士追索退休金差额案
- P69 // 110、重度伤残人士周先生诉国航无障碍服务公益诉讼案  
111、陈先生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法律服务需求  
112、113、陈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二审）  
114、115、蒋先生（蒋WH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
- P70 // 116、117、张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二审）  
121、王先生劳动争议案  
122、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临聘人员劳动合同审查
- P71 // 123、福田区娱乐行业协会水围村普法活动  
124、福田区娱乐行业协会新洲村普法活动  
125、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证据代管”协议草拟需求  
126、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龙华新区普法需求
- P72 // 127、龙岗区南约社区小学普法需求  
128、深职院法律协会“劳动法”讲座讲师招募  
129、吴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  
130、深圳市北斗社工服务社劳务纠纷调解方案审核  
131、朱女士家暴离婚案（第二次起诉）
- P73 // 132、河源退伍军人要求确认参战身份及抚恤补助的行政诉讼案  
134、陈书伟手机号码使用权纠纷诉讼（二审）  
135、汤某抢劫罪二审辩护法律需求 115
- P74 // 137、福田区社会组织总会政府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审核需求  
138、蒋先生（蒋WW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二审）  
139、福田区团委福中社区普法需求  
140、福田区梅林街道办普法需求
- P75 // 141、反家暴立法研讨主题沙龙志愿律师招募  
142、福田区U站征集志愿律师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43、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程紧急征集多名律师
- 【附录】
- P76 // 2014年度维德志愿律师成绩单
- P84 // 2014年度维德十佳志愿律师
- P90 // 2014年度维德志愿律师参与活动概览
- P96 // 维德团队2014年终感想集锦

# 2015 新年致辞



##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感谢有您相伴

### 壹

让我们将时间倒流到 2014 年 1 月 1 日。

彼时，维德中心成立不到半年，但已迅速汇聚了 89 名志愿律师，大家都摩拳擦掌，准备完成自己的志愿法律服务承诺（“一年办理一个免费案件或提供 30 小时免费服务”）。

然而，案件在哪里？受援人在哪里？成立近六个月了，维德中心只接到区区十几宗法律需求，一方面志愿律师热情高涨，一方面接待窗口门可罗雀，无人问津。

维德设立之初，大家担心的是受援人蜂拥而至、志愿律师供不应求，但现实完全颠覆了这个想法。犹记得当时光明某农批市场刚刚发生一场大火，夺走了 16 条生命和许多家庭的全部财产。当我们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向灾民派发免费法律服务小册子时，灾民们哀伤的脸上露出的满是疑惑。没有人知道维德中心是谁，为什么要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接踵而来的，是 2014 年 1 月下旬召开的第一次年度理事会，财务总监向理事会详细解读他的年终财务报告之后，PPT 最后一页上是一行标红大字：“中心帐上资金仅够维持到 2 月底！”眼角余光扫过，尽是理事们阴晴不定的脸。

2014 年春节过后，貌似稳定的志愿律师队伍也出现了分化，有志愿律师对维德中心的发展方向提出质疑，认为维德中心应以承办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公益诉讼为主，而不应纠缠于普通援助案件，成为“免费为私人维权的工具”。不少志愿律师也有这样的疑问。在中国，在深圳，志愿法律服务的路应该怎么走？“红旗还能打多久”一个个难题和问号摆在我们面前。

.....

在这漫长而又匆忙的 2014 年里，种种状况此起彼伏、层出不穷。



值得欣慰的是，当时间“快进”回到2015年1月1日，维德中心对外发布了自己过去一年的成绩单：

2014年度，维德志愿律师总数从89名增加至256名，他们来自104家律师事务所，每人均郑重承诺每年承办1宗免费援助案件，或提供30小时免费志愿法律服务；

2014年度，维德中心回答各类法律咨询480多人次，接待受援人来访180多人次，受理志愿法律需求143宗。在这些需求当中，29宗是具有公益性质的公益诉讼案件；40宗是为公益组织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74宗为各类经济困难人士提供免费代理的援助案件。尽管这些援助案件大多平凡甚至琐碎，但均得到志愿律师的积极承接和专业办理。

2014年度，维德中心成功举办了14场公益法律沙龙，组织了23场公益交流活动；

维德中心还组建了“职业病志愿援助律师团”，同时在反家暴、反歧视、未成年人保护、环境保护等多个公益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培训，积极培育深圳地区公益法律服务的新生力量。

2014年下半年，维德中心精心筹划的两个明星项目—法学生公益实习项目“种子计划”和新型中小學生普法项目“新雨计划”正式推出并广受好评。

2014年度，维德中心获得《深圳特区报》、《南方都市报》、《南方日报》等各大主流媒体报道转载近百次，维德中心的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在逐步提高。

2014年12月，维德中心单月受理了19宗法律需求，已超过了2013年全年的需求受理总数。有理由相信，维德中心的需求受理数字将在2015年取得较大的飞跃！

经过2014年的成长和发展，维德终于慢慢来到普通市民的身边。同时，通过一年的理念传播和观点探讨，维德口号“让法律为每一个人服务”也日渐深入人心。如今，志愿律师已达成共识：

维德中心的宗旨，是协助法律人以志愿法律服务的形式，为社会贫弱人士提供更多获得专业代理和公平正义的机会，从而为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宪法根本原则，做出法律力所能及的贡献。

回顾维德中心取得的成绩，首先要感谢维德中心理事会不离不弃的支持。理事们不但在中心资金最困难的时候及时输血营救，更在维德的各项活动中大力襄助。李庆华理事长四处奔走为中心协调各种关系、筹措各类资源，蔡文生理事孜孜不倦地主持中心各种活动，朱兰春理事亲自承接多项法律需求，黄雪涛理事为中心提供NGO运作的宝贵经验，蔡华理事临危受命为新雨计划精彩试讲，谢炜波理事为中心无偿奉献财务服务，古嘉阳理事为志愿律师捐出20场“杰斐逊晚餐”；许宜群理事每天雷打不动为志愿律师烹制“心灵鸡汤”……

维德中心能在2014年取得稳步长足的发展，还要特别感谢政府的大力扶持。深圳市委书记王荣、市委副书记戴北方、福田区区委副书记张文、副书记苗宁礼，福田区政协副主席王跃平、章海蓉，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陈志新、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长邹丛兵、深圳市律协名誉会长余俊福等领导都曾亲临维德中心视查或听取工作汇报，张文书记还为维德中心做了重要批示。作为维德中心的主管部门领导，福田区社工委原专职副主任邓向阳、福田区司法局的揭德才局长和马晓歌、罗展副局长对维德中心的支持更是不遗余力，他们真诚扶持维德中心这一公益界和法律界的新鲜事物，其勇气和智慧令人敬佩和感动。

最后，所有荣誉归于我们可敬的维德志愿律师！感谢你们对志愿法律服务这一理念的认同、支持和实践，感谢你们的热情、付出和努力。“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愿我们在新的—年里，在志愿法律服务这条道路上越走越宽，越走越远！

新年快乐！



深圳市委书记王荣听取维德执行主任李严律师介绍



深圳市委副书记戴北方、福田区区委书记张文、副书记苗宁礼视察维德中心，蔡文生理事介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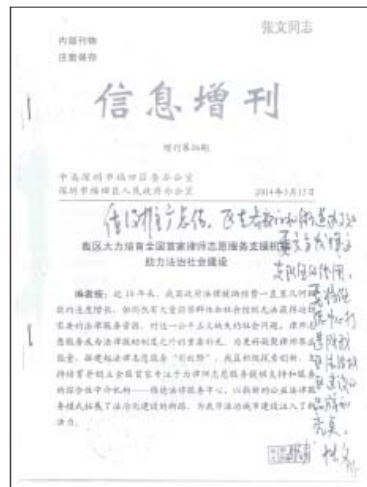
深圳市政法委副书记陈志新视察维德中心



福田区社工委原专职副主任邓向阳列席维德中心理事会



福田区委书记张文、副书记苗宁礼、区委常委吴晶在区司法局揭德才局长的陪同下视察维德中心



福田区委书记张文对维德中心工作做出批示



福田区政协副主席王跃平到维德中心视察调研



福田区政协副主席章海蓉、秘书长石佑君、提案委主任李吉南到维德中心调研



深圳市司法局邹丛兵副局长、李玉祥处长到维德中心调研座谈



深圳市律协名誉会长余俊福、福田区司法局马晓歌副局长视察维德中心



福田区各街道办事处到维德中心座谈



深圳特区报大幅报道维德中心



# 让法律为每一个人服务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维护公平  
爱人以德  
民间法律援助专业平台

---



维德中心  
2014 年度  
工作报告

**公益法律活动**

## 1、残障斗士朱明健公益行动分享会

春节过后，维德中心邀请残障领域的知名“残障斗士”朱明建开展公益行动分享会。朱明建是广东河源籍的一名脑瘫残障人士。他身材瘦小，行动略有不便、语言交流有障碍。从 2006 年至今，朱明建一直活跃于广东的各个媒体为残障人士、低保人群争取权益。2012 年朱明建为自己赢得了社会的认可——荣获“南都责任中国 2012 公益盛典公益人物奖”。

朱明建的公益行动分享会吸引了来自深圳、惠州、东莞等地的公益组织前来参加，把原本还算宽敞的办公室挤得满满当当。维德中心的理事蔡文生律师也专门来聆听朱明建的分享。虽然朱明建言语不太清晰，但是听众们依然饶有兴趣地与朱明建互动、提问。理事蔡文生律师甚至做起了朱明建的“翻译”，向大家解释。

分享会上参与者被朱明建不屈不挠、有勇有谋的精神打动。有些听众坦承这是第一次近距离接触残障人士，这次经历改变了他们对残障人士的刻板印象。

##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研讨会

2 月 22 日，维德中心就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举行了以“如何保护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中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为主题的讨论会。

讨论会有来自深圳劳动法领域律师专业人士及 NGO 领域人士参与，讨论会以 2013 年广受社会热议的深圳女社工猝死事件为切入点，讨论该女社工被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派驻至街道办下属社区开展社工工作是否属于劳务派遣。然后重点针对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分析与讨论。与会者均认为：该《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的保护力度明显加大，对保护被派遣劳动者非常有利。然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的范围仅限于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而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排除在《规定》适用范围之外是不合理的。依现在的规定，被派遣到行政机关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将无法依《规定》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只能通过其他法律来维权，将面临维权成本加大、维权力度降低的情况。

同时，参会者认为国家有关部门应该加快制定适用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务派遣相关规定，以切实维护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中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3、“公益诉讼与媒体传播”主题沙龙

2014 年 3 月 15 日下午，由维德中心、深圳市律协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及广州平机中心联合举办的“公益法实践与媒体传播沙龙”在深圳市律协会议厅成功举行。

本次沙龙活动的分享嘉宾包括著名公益律师罗秋林（湖南天戈律师事务所律师）、公益法律人郑子殷（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律师管铁流（广东君一律师事务所），以及媒体记者戴玉（南风窗）、周执（南方都市报）、张仁望（南方日报）。深圳律师界及公益法律界人士近 30 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 4、“筹款是个技术活”小额募捐分享会

20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维德中心举办的“筹款是个技术活”——小额募捐分享会在深圳市上步路锦峰大厦社会组织基地 3 楼会议厅成功举行。本次邀请嘉宾为公益达人雷闯，共有深圳社会组织和律师界等近 30 人参加了本次分享会。

维德中心主任李严律师首先向参会者介绍了维德中心的建立和发展，并欢迎在场社会组织加入维德的合作组织网络。雷闯以

其参与乙肝公益倡导经历切入到小额筹款的技术环节，通过生动有效的案例介绍筹款的技巧，现场互动氛围热烈，参会者纷纷分享了自己的筹款经历。在场的维德志愿律师针对筹款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回答了与会人员的提问，并宣传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如遇到法律问题，可随时向维德中心申请免费法律咨询和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本次分享会的主题和内容获得参会者的众多好评，还有未能现场参加的省外公益组织在会后专门联系维德中心索取会议资料。

## 5、“志愿法律服务带来改变”——维德一周年红酒答谢会暨志愿法律服务圆桌会议

七月，维德中心迎来了一周年生日。在志愿律师的参与和奉献下，维德中心已经累计了一棵硕果累累的“案件大树”，各公益项目也如火如荼地开展中。

2014年7月12日下午，维德中心邀请40名维德志愿律师莅临参加“维德一周年红酒答谢会暨志愿法律服务圆桌会议”，一同分享维德中心以及志愿律师这一年参与公益活动的体会、心得与收获，同时通过圆桌会议讨论的方式，为维德中心新一年的发展献计献策。

由于志同道合，各位志愿律师来到了维德。在红酒会一起促膝长谈、推杯换盏，倾听各位嘉宾的分享：有现任邦德教育集团总裁的周宝林先生关于留学时期接受志愿法律援助的经历分享；有三位维德志愿律师，徐文涛律师、房蓉晖律师和杨旭律师分别通过各自所承接的维德案件的经历，从不同角度解读志愿法律服务对受援人、志愿者本人和社会所带来的改变和影响；

维德一周年红酒答谢会在参会嘉宾和志愿律师的热烈交流中走向尾声，维德中心的成就和发展离不开志愿律师的支持，寄望未来维德中心和志愿律师继续携手，共同推动实现维德中心的愿景：“让法律为每一个人服务”。

## 6、社会法治建设的多元参与及创新探索活动

2014年7月15日下午，维德中心一周年庆祝活动之一“福田区法制城区建设众议汇”首场论坛开讲，主题为“社会法制建设的多元参与及创新探索”。来自政府、法律界、教育界、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嘉宾代表与观众分享了法制城区建设的新颖理念。维德中心组织和协助以律师为主的法律专业人士，向社会弱势群体及公益组织提供免费志愿法律服务的创新实践受到了与会者充分肯定。

在当天的论坛上，福田区司法局、福田区教育局与维德中心共同签署了《“新雨计划”合作意向书》，标志着三方经过几个月的共同酝酿而打造的新型青少年普法项目——新雨计划正式启动。这是社会多元参与法制城区建设的理念在青少年普法领域的一项创新。

## 7、“让职业不再带来伤害”维德职业病志愿援助律师团第一次培训工作坊

职业病维权是一个中国法律实务中的困局，其复杂的程序、绵长的期限、专业的技巧及取证艰难是困扰受害人的“四座大山”。而职业病的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是长期的，甚至终生相伴，他们医治无钱，维权无门，上访无果，只好忍着病痛的折磨和对用人单位的仇视苟存残喘，成为社会不和谐的重要因素之一。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在2014年8月23日召开“让职业不再带来伤害”——我们在行动！维德职业病志愿援助律师团第一次培训工作坊。会议围绕“职业病维权”这一主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由这一领域的资深律师对参会律师进行了培训。职业病维权项目分为团队组建及前期培训、总结经验及编撰《职业病维权攻略》、免费承办职业病案件、提出立法建议四个步骤，本次会议作为整体项目的第一步，在团队组建和前期培训上取得了圆满效果。

## 8、“让种子在公益土壤中成长”——种子计划(公益法律诊所教育) 培训工作坊

2014 年 10 月 18 日“让种子在公益土壤中成长”种子计划见面会在深大成功举办，来自深圳的 8 家公益机构和深大法院的 30 位同学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加深机构和同学们的互相了解，共同探讨公益理念，梳理双方的期待，进行实习意愿的对接。

经过此次见面会，深大法学院的同学对公益法律行业有了更深的了解，见面会最后阶段向参与的伙伴 NGO 代表及同学征集了种子计划项目实践阶段对接意愿，以期在最大程度上形成自由选择的对接，维德中心随后还将进行进一步的协调处理。

未来“种子计划”将进入到实践阶段，将分批分时间段协调和推荐学生至公益机构进行落地实习。

## 9、从“冰桶挑战专项基金”惹争议看社会组织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沙龙

9 月 19 日第三届全国慈善公益项目交流展示会中，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在福田展区举办了“从冰桶挑战法律风波看公益组织之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沙龙对话。深圳市青年社会组织联合会秘书长曹文瑞先生、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陆璇律师、深圳市狮子会副监事长刘国梁律师、衡平机构执行理事黄雪涛律师和 NGOCN 执行理事陆非先生作为嘉宾，维德中心执行主任李严律师作为沙龙主持人，共同以“冰桶挑战”惹争议为背景，讨论公益组织该如何提升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

## 10、深圳盲人积分入户体检标准研讨会

2014 年 11 月 9 日下午，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举办的“深圳积分入户体检标准法律研讨会”在深圳顺利召开，共有律师、法律工作者、NGO 工作者、社群代表、志愿者等约十人参与了有关深圳积分入户体检标准的座谈和讨论，为如何推进积分入户体检标准制度改革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未来维德中心将根据会议成果，配合相关权利倡导领域的 NGO 制定和实施下一步行动计划，同时愿意为有需要的残障人士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 11、“认识同志”——深圳 LGBT 律师沙龙

由维德志愿律师黄沙牵头协助组织的深圳本地“认识同志”——律师沙龙于 11 月 29 日下午成功举行。共有律师、深圳本地 NGO、学生和志愿者等约十人参与了本次沙龙，共同探讨 LGBT 群体的法律需求，以及律师如何能更好的支持 LGBT 人群。

## 12、社会组织知识产权保护及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讲座

2014 年 12 月 5 日下午，维德中心公益法律沙龙“社会组织知识产权保护及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在福田区社会组织基地三楼会议室成功举办。

维德中心理事蔡文生律师主持了本次沙龙，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李晓宁律师为在场社会组织讲解了“社会组织的知识产权保护”，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的陈燕律师则阐述了“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来自本市各类社会组织代表近 50 人参与了本次沙龙。



## 13、“拿什么保护你，我们的孩子”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工作者能力建设沙龙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和君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益服务中心于2014年12月7日共同举办了“拿什么保护你，我们的孩子”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工作者能力建设沙龙。

本次沙龙特别邀请了广东律协未成年人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郑子殷律师，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执行总监廖焕标先生，广州爱灵心理咨询师周晓青女士作为讲师，从不同角度讲述了未成年人性侵害的现状，并探讨预防及保护措施。

## 14、反家暴立法草案研讨沙龙

2014年12月14日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向社会征集立法意见期间，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与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合作举办了《反家暴立法主题沙龙》，邀请到来自家暴受害人、法律界、社工、警察和心理咨询等各界20位参会者，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第四稿，共同探讨如何参与立法行动。

会议从《中国反家暴纪事》短片中开始，短短的一天内讨论了中国反家暴目前的现状和方向，并厘清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对症的解决方法和改善方向，同时制定了后续的行动计划。维德中心的4位志愿律师——黄雪涛律师、樊晓华律师、田毛律师和车卫东律师参与了本次研讨会，并贡献了宝贵的立法建议。

## 15、全国普法月活动

12月全国普法月活动期间，维德志愿律师接受多个社会组织的邀请，前往学校、社区进行九场普法讲座、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

- (1) 12月2日下午华教盛律师在福田区福中社区参与普法宣传活动
- (2) 12月3日下午华教盛律师在福田区福中社区参与普法宣传活动
- (3) 12月5日上午张桂香律师在深圳北站为市民进行法律咨询
- (4) 12月5日上午程珊珊律师在梅林街道多丽工业园参与普法宣传活动
- (5) 12月5日下午田毛律师在福田区福中社区开展参与普法宣传活动
- (6) 12月9日下午蔡华律师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法律协会为学生进行劳动法知识讲座
- (7) 12月13日下午华教盛在福田区水围村（城中村）参与禁毒宣传活动
- (8) 12月17日下午赵国彬律师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法律协会为学生进行劳动法知识讲座
- (9) 12月18日下午殷风君律师在福田区新洲村（城中村）参与禁毒宣传活动



维德中心  
2014 年度  
工作报告

**杰斐逊晚餐活动**

---

维德中心现已有 257 名志愿律师。为了拉近与各位志愿律师的距离,了解大家的特长和想法,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维德中心在 2014 年举办了“杰斐逊晚餐”系列活动。“杰斐逊晚餐”起源于 1819 年,由美国前总统托马斯·杰斐逊发起,每次晚餐邀请不多于 12 名志趣相投的来宾参加,遵守一定的晚餐规则,营造开放、热烈和有效率的聚会氛围,以求达到激发思想、增进团队凝聚力的效果,现为世界众多 NGO 组织所采用。“杰斐逊晚餐”活动于 4 月 22 日正式启动,目前维德中心共举办了 15 场杰斐逊晚餐活动,共有 125 名志愿律师参与其中。杰斐逊晚餐成为维德中心 2014 年度最受欢迎的活动之一。



---



维德中心  
2014 年度  
工作报告

**项目合作**

## 1、开展“职业病法律援助项目”

### 1.1 项目背景与愿景

根据 2013 年的官方统计, 深圳的 340 万产业工人当中, 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达 35.41 万人, 深圳周边如惠州、东莞等厂区密集的地区情况更为严重。尘肺病、职业肿瘤、慢性中毒等职业病的发病率历年来居高不下。大部份职业病都是终生无法治愈的重病, 一旦罹患给受害者及家人带来的后果是灾难性的。而职业病工人维权难是一个有目共睹的事实, 从“张海超开胸验肺”这样惨烈的事例可见一斑。

职业病工人权益的保护, 迫切需要一批掌握职业病领域专业法律知识、熟悉职业病维权程序、同时具有奉献精神的律师加入进来。为此,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发起“职业病志愿援助项目”。

通过本项目, 维德中心期望能培养一批优秀的职业病维权律师, 为一群亟需法律帮助的职业病工友及其家属提供个案援助, 同时通过总结形成办案攻略向更多职业病工友提供指引, 通过立法建议推动制度改变。

### 1.2 项目进展与成果

#### (1) “让职业不再带来伤害”——我们在行动!

##### — 维德职业病志愿援助律师团第一次培训工作坊

职业病维权是一个中国法律实务中的困局, 其复杂的程序、绵长的期限、专业的技巧及取证艰难是困扰受害人的“四座大山”。而职业病的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是长期的, 甚至终生相伴, 他们医治无钱, 维权无门, 上访无果, 只好忍着病痛的折磨和对用人单位的仇视苟存残喘, 成为社会不和谐的重要因素之一。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在 2014 年 8 月 23 日召开“让职业不再带来伤害”——我们在行动! 维德职业病志愿援助律师团第一次培训工作坊。会议围绕“职业病维权”这一主题就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并由这一领域的资深律师对参会律师进行了培训。职业病维权项目分为团队组建及前期培训、总结经验及编撰《职业病维权攻略》、免费承办职业病案件、提出立法建议四个步骤, 本次会议作为整体项目的第一步, 在团队组建和前期培训上取得了圆满效果。

#### (2) 维德志愿律师已承接 15 宗职业病案件

职业病志愿援助律师团自组建以来, 截止 12 月底, 一共承接 15 宗职业病案件, 其中处于取证阶段未进入仲裁或一审程序的 4 宗, 处于一审程序中的 4 宗, 处于二审程序中的 7 宗。

## 2、与福田区司法局、教育局合作, 开展青少年普法项目“新雨计划”

### 2.1 项目背景

针对目前中学法制课程中, 专业法律教员资源缺乏, 授课教师法律专业程度有限并缺乏实务经验, 课程形式单一且内容侧重于预防青少年犯罪, 缺少青少年法治意识和公民意识培养等问题, 维德中心与福田区教育局合作, 开展“新雨计划”校园法制教育活动。

“新雨计划”借鉴国外成熟的公民教育、社区普法教育的理念,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使用一套涵盖从课程设计、教师选拔到管理、评估教学的系统方案。由拥有实务经验的志愿律师作为授课讲师,采用案例教学方法,通过呈现问题为主导,在传授法律知识的同时,培养学生的公民素养和思考分析法律问题的能力。

“新雨计划”经过前期细致的规划和设计,目前已通过访谈形式完成对中学学生的普法需求调查,并初步组建起有公益热情、授课经验和普法能力的志愿律师讲师团,将打磨精品课程并与福田区的中小学合作授课。

## 2.2 项目进展

### (1)新雨计划正式启动

2014年7月15日下午,维德中心一周年庆祝活动之一“福田区法制城区建设众议汇”首场论坛开讲,主题为“社会法制建设的多元参与及创新探索”。在论坛上,福田区司法局、福田区教育局与维德中心共同签署了《“新雨计划”合作意向书》,标志着三方经过几个月的共同酝酿而打造的新型青少年普法项目—新雨计划正式启动。

新雨计划旨在让学生了解法律背后的价值观和原则,培养学生在复杂多变的社会中迅速对法律问题作出反应的知识、理解力、技能、态度和判断力,从而养成积极的人生态度并达到预防犯罪的效果。

### (2)课件打磨升级,落地试讲

新雨计划的课件设计工作历时数月,目前已进入试讲阶段。维德志愿律师李红、李素雪、吴昊、袁宪翠、赵波等分别进行过不同课件的试讲,并与百花小学、梅华小学、五园小学、景秀中学等学校建立了教学实验合作关系。

2014年12月,新雨计划先后在梅华小学、五园小学、景秀中学,3所学校共8个班级进行试讲。维德中心志愿律师:蔡华律师、吴昊律师、赵国彬律师、李红律师纷纷站上讲台,“摇身一变”成为一名教师,为中小學生奉献一堂堂生动有趣的法制课,取得师生们的好评!

## 3、“种子计划”:与深圳大学法学院、深圳市法律文化研究会联合推出公益法律诊所合作项目

### 3.1 项目背景

诊所法律教育,是自上世纪70年代初期美国法学院借鉴医学院诊所教育模式而兴起的一种法学教育模式。该模式现已成为影响当今世界法学教育模式改革的一种趋势。维德中心计划于2014年3月到8月间与深圳大学法学院、深圳市法律文化研究会合作开展深圳首个学分法律诊所教学计划—“种子计划”,以推动法学院在读学生更早地了解公益,培育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和公益意识,进而将来参与志愿法律服务。

中心将甄选20名在校法学院学生参与10个深圳市内NGO的法律援助工作,在实习中通过代理法律援助案件和为社群提供法律服务,在校法学院学生能够考察现行法律对穷人和弱者的影响。通过代理案件、提供咨询及提出法律改善方案,让学生有机会参与法律实践,并敦促他们去评价其工作对于委托人和法律体系的影响。

### 3.2 项目进展

#### (1) “让种子在公益土壤中成长”种子计划见面会在深大举行

2014 年 10 月 18 日“让种子在公益土壤中成长”种子计划见面会在深大成功举办，来自深圳的 8 家公益机构和深大法学院的 30 位同学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加深机构和同学们的互相了解，共同探讨公益理念，梳理双方的期待，进行实习意愿的对接。

经过此次见面会，深大法学院的同学们对公益法律行业有了更深的了解，见面会最后阶段向参与的伙伴 NGO 代表及同学征集了种子计划项目实践阶段对接意愿，以期在最大程度上形成自由选择的对接，维德中心随后还将进行进一步的协调处理。

未来“种子计划”将进入到实践阶段，将分批分时间段协调和推荐学生至公益机构进行落地实习。

#### (2) 种子学生进入公益机构落地实习

继种子计划培训会后，截至 12 月底，种子计划项目已有 9 位深大法学院四年级同学进入深圳本地一线公益 NGO 机构进行实习工作。

2014 年 12 月，来自深圳大学法学院的杜佳子和许蓓珣两位“种子”在维德中心实习。他们以及 11 月的两位实习生郭梦婷和黄健峰四位同学在日常工作之余，细心协助整理维德中心 2014 年的年终总结数据，为《2014 年度维德志愿律师成绩单》、《2014 年度维德志愿律师参与活动概览》和《维德 2014 年度十佳志愿律师》等三份报告的出具贡献良多。感谢四位小伙伴的辛勤工作！

2015 年 1 月将有四位深大法学生参与种子计划实习。期待越来越多的小伙伴加入我们的团队中，公益的种子茁壮成长！为了满足种子计划项目伙伴 NGO 的需求，种子计划目前正在进行第一轮扩招工作，希望有更多的法学院学生加入种子计划项目实习中。

## 4、与福田区华富街道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合作开展“大爱福田”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程

维德中心本月与福田区华富街道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合作开展“大爱福田”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程，旨在用“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发挥专业社会组织的力量，运用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帮教方法，对涉罪未成年人在审查起诉、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等阶段以及未来的成长采取长效的帮教机制，尽最大努力感化和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传递正能量。有近 50 名志愿律师参与本项目，未来将由一个社工和一个律师组成搭档小组，每组协助帮教一个未成年人。

## 5、与深圳青年社会组织联合会合作推出——“青社联会员法律服务计划”

维德中心在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发布富有创意的拳头项目产品——“社会组织法律体检”，让投身志愿法律服务的律师化身“白大褂”，为社会组织进行法律层面的把脉诊断。同时维德中心和深圳青年社会组织联合会正式签约达成伙伴合作关系，合作推出——“青社联会员法律服务计划”，未来将对青社联的 20 家会员机构（皆为社会组织）提供法律服务。



## 6、与北京大学深圳国际法学院洽谈合作开展“公益诊所实习项目”

12月18日上午,北京大学深圳国际法学院公益法律诉讼诊所主任张理宁与维德中心执行主任李严律师会面,双方就合作开展公益实习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北大国际法学院拟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开设公益法实践课程,部分选修学生将被派往维德中心进行为期十周的诊所式学习,实际参与公益法律实践。12月22日上午,北京大学深圳国际法学院 Nick Frayn 讲师拜访维德中心,就诊所学习合作细节与李严律师进行深入探讨。



---



维德中心  
2014 年度  
工作报告

**理念传播与模式探索**

## 1、李严主任在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做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律师招募宣讲

维德中心执行主任李严律师于 2 月 24 日下午与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大成所”）律师进行座谈。大成所高级合伙人、维德中心副理事长朱兰春律师代表大成所对李严律师的到来表示了欢迎。随后李严律师向大家详细介绍了志愿法律服务与维德中心，朱兰春律师从自己的切身体会出发，集合外国律师的从业经历，与在场律师分享了志愿法律服务的重要性及其对律师职业生涯的提升作用，得到了与会律师的一致认同。会后参与座谈的几位律师全部注册成为维德志愿律师。

## 2、李严主任在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做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律师招募宣讲

维德中心执行主任李严律师于 2 月 21 日下午受邀前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盈科所”）进行志愿法律服务理念宣讲。盈科所首席合伙人梁建东律师带领李严主任参观了盈科所，客户管理部主管吴秋云女士代表盈科所主任李建东向李严主任致欢迎词。

李严律师的宣讲以“我为什么选择做律师”为切入点，与在场律师探讨了律师职业的公共精神和律师的社会责任感，并介绍了维德中心的背景与缘起、维德中心现状以及维德中心成立以来取得的成绩。盈科所的房蓉晖律师作为维德志愿律师的代表，与在场律师分享了自己参与维德志愿法律服务的经历和体验。

宣讲获得圆满成功，在场的 15 名盈科所律师全部注册成为维德志愿律师。

## 3、李严主任在广东茂亨律师事务所做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律师招募宣讲

维德中心执行主任李严律师受邀前往广东茂亨律师事务所进行志愿法律服务宣讲。茂亨所主任黄海升律师代表大成所对李严律师的到来表示了欢迎。随后李严律师向大家详细介绍了志愿法律服务与维德中心，茂亨所多位律师听取李严律师的分享。

李严律师向各位与会者介绍了 pro bono 理念的历史发展与现状，以及维德中心的成立及发展。作为全国首家整合律师志愿服务资源和社会公益法律服务需求的中介组织，维德中心致力于向社会弱势群体及民间公益慈善社会组织提供免费志愿法律服务，为律师承担自身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活动提供平台。维德中心的服务宗旨和理念获得了茂亨律师的认可，宣讲当天多位与会律师现场注册成为维德志愿律师。广东茂亨律师事务所亦已注册成为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合作律所。

## 4、李严主任在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做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律师招募宣讲

维德中心李严主任受邀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并借宝城所例会时间进行了志愿法律服务理念分享。

李严律师的分享由成为律师的理由开始逐步深入，向与会者展示了志愿法律服务的意义，并通过国内政府法律援助与实际法律援助需求的供需矛盾说明了志愿法律服务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鼓励在场律师加入维德中心志愿律师团队并利用自己的专业

能力力所能及的回馈社会。与会律师非常认可李严律师分享的志愿法律服务理念，均表示愿意加入维德中心志愿律师团队。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亦已注册成为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合作律所。

## 5、理事蔡文生律师在清华研究生院做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实习律师招募宣讲

6月27日上午，维德中心副理事长蔡文生律师受邀参加“2014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公益法律论坛，并在论坛上做了主题发言。

蔡文生律师向各位实习律师介绍了志愿法律服务理念的内涵及维德中心的缘起及目前为止的发展状况，并向志愿律师分享了自己对公益的看法。希望能够先在实习律师心中播下公益的种子，待现在的实习律师有能力回馈社会之后再投身公益。蔡文生律师的观点受到了在场近500位实习律师的认可，现场掌声雷动。维德中心志愿法律服务的理念也为实习律师所接受，论坛结束后多位实习律师表示希望加入维德中心志愿律师团队。

## 6、李严主任在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做志愿法律服务理念暨志愿律师招募宣讲

6月27日下午，维德中心李严主任受邀到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进行关于 pro bono（志愿法律服务）的宣讲，普罗米修所青年律师队李士炎律师作为代表表达了对李严律师的欢迎，刚刚从广州赶回的普罗米修所合伙人梁江洲律师也列席听取了李严律师的分享。

李严律师着重向各位与会者介绍了作为全国首家整合律师志愿服务资源和社会公益法律服务需求的中介组织，维德中心为律师承担自身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活动提供平台的功能及作用。分享结束后李严律师与李士炎律师进行了会谈，双方就后续合作问题进行了交流。

维德中心的服务宗旨和理念获得了普罗米修所律师的认可，宣讲当天多位与会律师现场注册成为维德志愿律师。

## 7、李严主任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进行宣讲

受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生院公益法律诊所组织“筋斗云”的邀请，李严主任在筋斗云的新学年迎新招募会上进行志愿法律服务的宣讲。筋斗云在过去一年里与维德中心在援助案件及新雨计划等项目进行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合作。本次宣讲中，李严律师为即将加入筋斗云的新成员详细介绍了 pro bono 的理念和维德中心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和成绩，表达了对北大学子积极参与公益实践的期望和鼓励。



---



维德中心  
2014 年度  
工作报告

**媒体宣传**

## 1、“餐饮业霸王条款”现状抽样调查

针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消费者可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确认霸王条款无效的表态。维德中心公益诉讼部门辛钧辉电话调查深圳 100 家餐饮企业并发布霸王条款现状调查报告。媒体宣传部结合该新闻事件及调查报告，邀请维德志愿律师发表律师观点，整合新闻稿通报媒体。获得南方日报、大洋网和新浪网等多家媒体报道及转载。深圳电视台都市频道亦据此采访拍摄准备就该行动进行专题报道。

### 【相关媒体报道】

南方日报：六成餐馆仍禁带酒水 八成包间设最低消费

[http://epaper.nfdaily.cn/html/2014-02/19/content\\_7273980.htm](http://epaper.nfdaily.cn/html/2014-02/19/content_7273980.htm)

## 2、《劳动派遣暂行规定》完善建议信

3月1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生效，其中包含了诸多对被派遣工有利的条款，如同工同酬、不得随意退工、缴纳社保。但是此规定不适用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被派遣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不能享受《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赋予的权利。

在该规定生效当天，维德中心向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寄出一封建议信，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制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务派遣工权益保障相关法规制度。该行动引起深圳电视台第一现场的关注，表示希望跟进报道。

## 3、陈先生诉中国联通手机号码使用权纠纷诉案报道

陈先生因联通违规强制用户预存话费一事多次针对联通深圳公司采取维权行动，联通深圳公司遂以欠费为由将陈先生的联通手机号码停机。陈先生就欠费争议起诉联通深圳公司，并已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胜诉判决，福田区人民法院判令联通深圳公司需向陈先生返还不当收取的费用 2119.50 元。在判决出具的当月，联通深圳公司将陈先生的联通手机号强行收回并发放给了其他用户。陈先生多次与联通深圳公司交涉无果，再次发起诉讼，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理。该案由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赖先生律师承接，已一审开庭。

### 【相关媒体报道】

人民网：深圳男子莫名被扣百元话费致停机状告联通 诉讼期间 800 元靓号易主 讨要无门

<http://sz.people.com.cn/GB/n/2014/0312/c202846-20753911.html>

南方日报：赢了官司却丢了手机靓号 深圳市民再诉中国联通

[http://epaper.nfdaily.cn/html/2014-04/09/content\\_7291554.htm](http://epaper.nfdaily.cn/html/2014-04/09/content_7291554.htm)

羊城晚报：手机靓号因欠费停机赢了官司号码要不回

[http://www.ycwb.com/ePaper/ycwbdfb/html/2014-04/09/content\\_416444.htm](http://www.ycwb.com/ePaper/ycwbdfb/html/2014-04/09/content_416444.htm)

## 4、辛先生诉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手机数据流量清零立案报道

辛先生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到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景田营业厅购买一电信号码并开通全球通 49 元 3G 上网套餐（月套餐费 49 元，含 100 分钟国内主叫、全国数据流量 200M、短信 30 条、彩信 6 条），2 月份辛先生因电信专用手机故障，该电信卡一直未使



用。3月初辛先生得知其2月份未使用的通话时间、数据流量、免费短信数量及彩信数量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被清零。辛先生至店咨询电信营业厅工作人员清零依据，电信营业厅工作人员称是行业惯例。辛先生认为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对已付费但未使用的通话时间、数据流量、免费短信及彩信数量清零的行为已侵犯了其知情权及公平交易权，同时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辛先生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为起诉。该案由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孟庆杰律师承接，目前已一审开庭。

#### 【相关媒体报道】

南方日报：手机按月流量清零是霸王条款？市民昨起诉电信获深圳市福田区法院立案

[http://epaper.nfdaily.cn/html/2014-04/03/content\\_7289953.htm](http://epaper.nfdaily.cn/html/2014-04/03/content_7289953.htm)

羊城晚报：举鸡腿 争流量 深圳一市民在运营商门前上演行为艺术，呼吁废除手机流量“当月清零”

[http://www.ycwb.com/ePaper/ycwb/html/2014-04/03/content\\_412965.htm](http://www.ycwb.com/ePaper/ycwb/html/2014-04/03/content_412965.htm)

法制日报：电信营业厅门口行为艺术呼吁废除手机流量当月清零 深圳消费者对中国电信提起公益诉讼

[http://www.legaldaily.com.cn/Court/content/2014-04/03/content\\_5424948.htm?node=53951](http://www.legaldaily.com.cn/Court/content/2014-04/03/content_5424948.htm?node=53951)

中国消费者：向流量清零潜规则说不深圳用户打官司告电信

<http://zxb.ccn.com.cn/shtml/xfzb/20140430/236906.shtml>

## 5、社保缴费需到指定银行账户涉嫌行政垄断

陈先生于2014年1月7日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下简称：社保局）申请办理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时，因提供的托收银行账户为邮政储蓄银行，而非社保局指定的工、农、中、建四家银行而被拒绝受理。陈先生认为社保局指定只有工、农、中、建四家银行才能办理托收业务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且涉嫌行政垄断，为此，陈先生欲起诉社保局。该案由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杨旭律师承接，目前已一审开庭。该案件第一次开庭后，社保局已修改相关规定，市民现既可通过任何一家银行，也可用现金办理相关社保业务。

#### 【媒体报道】

羊城晚报 [http://www.ycwb.com/ePaper/ycwbdfb/html/2014-05/20/content\\_449509.htm?div=-1](http://www.ycwb.com/ePaper/ycwbdfb/html/2014-05/20/content_449509.htm?div=-1)

法制日报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4-05/19/content\\_5531865.htm?node=20908](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4-05/19/content_5531865.htm?node=20908)

南方都市报 <http://www.nandu.com/nis/201405/20/218345.html>

## 6、“手机流量当月清零”主题消费者权益倡导

手机流量被当月清零一直是消费者关注的热点。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总经理钟天华在两会期间就手机流量一事发表的观点更是引起热议。维德中心公益诉讼部专员辛钧辉于3.15消费者权益前夕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起诉中国移动这一做法侵犯了他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媒体报道】

法制日报：移动话费套餐按月清零被指霸王条款 深圳福田法院开审一市民起诉移动流量清零案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4-05/09/content\\_5510763.htm?node=20908](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4-05/09/content_5510763.htm?node=20908)

## 7、辛先生诉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手机数据流量清零二审开庭报道

手机套餐流量月底被运营商默认清零，这一做法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质疑，维德中心协助深圳市民辛先生就此对中国电信深圳电信分公司提起公益诉讼（南方都市报 5 月 28 日曾报道）。深圳福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辛先生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该判决，在维德中心的协助下提起上诉，2014 年 7 月 24 日，该案在深圳中院二审开庭。

### 【媒体报道】

南方都市报 [http://epaper.oeeee.com/A/html/2014-05/28/content\\_2080156.htm](http://epaper.oeeee.com/A/html/2014-05/28/content_2080156.htm)

## 8、福田“法治城区建设”众议汇论坛开讲 法治公益呼唤更多“维德”

“维德”公益律师帮保姆打官司追回了信用卡盗刷的三万块钱；维德”警法律师将走进福田校园。昨天福田区举行“法治城区建设”众议汇讲坛活动，维德中心作为法律公益组织参与社会法治建设的“德行”受到充分肯定。

在当天的论坛上，福田司法局、教育局与维德中心共同签署了新雨计划，此举将由法律公益组织充当普法进校园的主推手。论坛上还上演了法治情景剧《爱伤的门牙》，展示了“大爱福田”涉罪青少年帮教项目。

论坛邀请了四位嘉宾代表演讲，分别阐述了法治社会建设的多元责任，律师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空间，企业社会责任在法治建设中的实现路径，社会建设中的司法行政体系创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邓予滨作为嘉宾发表了精彩的论点。

建设法治社会，法律公益组织还可以做得更多更好。深圳律师协会名誉会长余俊福表示，维德中心的公益理念和服务模式已吸引全国 62 家律师事务所的 168 名志愿律师，承诺“每年办理不少于一个公益案件。”今年莲花街道某社区一名保姆信用卡被盗刷，通过公益律师诉讼及时追回损失。广东省高科技协会秘书长王理宗表示，要引导企业既做慈善又做公益，为法律社会服务项目推力“加油”。

### 【相关媒体报道】

深圳商报：福田“法治城区建设”众议汇论坛开讲 法治公益呼唤更多“维德”

[http://szsb.sznews.com/html/2014-07/16/content\\_2942096.htm](http://szsb.sznews.com/html/2014-07/16/content_2942096.htm)

深圳新闻网：法治公益呼唤更多“维德”

<http://gongyi.chinadaily.com.cn/news/2014/0716/24116.html>

深圳晚报：公益律师帮保姆打官司追回三万元

[http://news.gmw.cn/newspaper/2014-07/22/content\\_3519316.htm](http://news.gmw.cn/newspaper/2014-07/22/content_3519316.htm)

## 9、深圳福田一公益组织 193 名律师每人每年免费办一案

2014 年 7 月 21 日，南方网对维德中心进行了专题报道，全面介绍了维德中心的援助标准和对象，既有工作成果和影响等。

### 【相关媒体报道】

南方网：深圳福田一公益组织 193 名律师每人每年免费办一案

<http://ccn.people.com.cn/n/2014/0721/c366510-25309997.html>

## 10、维德中心组建职业病志愿援助律师团

8月30日,由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主办的“让职业不再带来伤害——我们在行动!”暨职业病志愿援助律师团首次培训在深圳举行。会议旨在通过讨论职业病领域现状、职业病维权案件的特点和挑战等方面来推动中国职业病维权行动。律政方圆杂志对此进行了专门的采访报道,详细介绍了职业病志愿援助律师团的成立目的及相关计划。

### 【媒体报道】

南方都市报: 职业病志愿律师团组建 拟发布职业病维权攻略

<http://www.nandu.com/nis/201409/01/264471.html>

方圆律政杂志

[http://www.fylz.com.cn/ljxw/201409/t20140911\\_1465264.shtml](http://www.fylz.com.cn/ljxw/201409/t20140911_1465264.shtml)

## 11、深圳特区报维德中心专题报道: 律师志愿服务中心花落福田

2014年10月27日,深圳特区报对维德中心进行了专题报道,全面介绍了维德中心的援助标准和对象,既有工作成果和影响等。

### 【相关媒体报道】

深圳特区报: 律师志愿服务中心花落福田

[http://sztqb.sznews.com/html/2014-10/27/content\\_3042107.htm](http://sztqb.sznews.com/html/2014-10/27/content_3042107.htm)

## 12、新雨计划——校园律师助力青少年普法

为深入推进“法律进校园”,福田区司法局联合区教育局、团区委推出社会化、专业化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

据介绍,福田区司法局与市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公益委员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一场“校园律师”招募活动,为“新雨计划”储备志愿律师。此次活动选拔出了来自9个律师事务所的10名律师作为青少年普法志愿者,补充进福田区“新雨计划”青少年法制教育讲师团。

据悉,讲师团的主要任务:一是参与组编适合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课件和教材;二是根据青少年学生的成长特点设计实践性较强的法制教育项目或活动;三是结合自身丰富的办案经验,在学校举办互动性、趣味性强的体验教学活动,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增强学生的参与程度,提高青少年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引导学生树立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

### 【相关媒体报道】

南方日报

[http://epaper.oeeee.com/H/html/2014-07/17/content\\_2129560.htm](http://epaper.oeeee.com/H/html/2014-07/17/content_2129560.htm)

深圳商报: 校园律师助力青少年普法

[http://szsb.sznews.com/html/2014-09/23/content\\_3012295.htm](http://szsb.sznews.com/html/2014-09/23/content_3012295.htm)

## 13、维德中心参与援助深圳积分入户政策涉嫌歧视残障人士

10月份,关于深圳市积分入户政策涉嫌对残障人士歧视的报告引发社会各界的关注和热议,视障人士郑先生于国际盲人节在

深圳市民广场进行模拟视力检查的行为艺术, 表达对歧视的抗议, 10 月 21 日由百名残障人士联署的建议信递交到深圳市人社局, 要求删除积分入户政策中的歧视性条款, 获得人社局的良好回应: 称确实存在不足, 将考虑建议内容。维德中心民间法律援助项目负责人辛均辉律师就此事接受了法制日报等媒体的采访, 表示维德中心将持续关注入户政策的实施状况, 必要时将为受歧视的残障人士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 【相关媒体报道】

南方都市报: 积分入户遭拒盲人抗议深圳歧视

<http://www.nandu.com/nis/201410/16/281099.html>

晶报: 视障人士行为艺术抗议入户歧视

[http://jb.sznews.com/html/2014-10/16/content\\_3031774.htm](http://jb.sznews.com/html/2014-10/16/content_3031774.htm)

羊城晚报: 视力表前, 谁才是真的盲人?

[http://www.ycwb.com/ePaper/ycwbdfb/html/2014-10/16/content\\_558302.htm?div=-1](http://www.ycwb.com/ePaper/ycwbdfb/html/2014-10/16/content_558302.htm?div=-1)

南方日报: 积分入户为何不照顾盲人 人社局: 将完善人才引进体检标准

[http://epaper.southcn.com/nfdaily/html/2014-10/16/content\\_7359159.htm](http://epaper.southcn.com/nfdaily/html/2014-10/16/content_7359159.htm)

## 14、维德志愿律师唐海洋律师与王玲玲律师参与深圳论坛《给你说法》节目

10 月中旬,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唐海洋律师与王玲玲律师作为维德志愿律师代表, 参与了深圳新闻网旗下的深圳论坛《给你说法》的节目录制, 以桃源村三期住户的案例为例子, 探讨刚颁布的《深圳市经济适用住房的完全产权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厘清经济适用房的产权和上市问题。

节目地址: 《以法律为准绳, 厘清经适房的产权和上市问题》

<http://szbbs.sznews.com/thread-2456657-1-1.html>

## 15、维德志愿律师参与深圳论坛《给你说法》节目开幕典礼

11 月 26 日, 维德中心理事蔡华律师、党支部书记熊奇伟教授、维德志愿律师张学政、石怀方、纪静(实习)作为维德中心代表参加了在商报社大厦深圳新闻网演播室举行的深网公开课之“以法治促文明: 一流法制城市建设该如何做”系列法制公开课开播仪式。

维德中心已与本次公开课主办方深圳新闻网《给你说法》栏目达成合作意向, 后续栏目组将陆续邀请维德志愿律师参与节目录制。

## 16、“华夏之声”广播电台公益华夏节目录制

第三届全国公益慈善项目文化交流展示会期间, 维德中心执行主任李严律师、赖先生律师和刘仲坚律师受邀到“华夏之声”广播电台录制公益华夏栏目。节目中, 李严律师介绍了志愿法律服务这一崭新的公益理念。维德中心的设立得到了众多律师的积极

响应，赖先生律师和刘仲坚律师则作为志愿律师代表分享了他们加入维德中心及参与中心公益活动的亲身感受。

## 17、反家暴血染婚纱行为艺术倡导活动

12月11日，维德中心联合深圳安澜社工服务社一起开展反对妇女暴力的街头行为艺术活动，呼吁市民关注家庭暴力现状。该活动获得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晶报等多家媒体报道转载。当事人朱女士是一位残障人士，多年来遭受丈夫的暴力侵害，系性别和残障的双重受害者。由于其不属于深圳户口，朱女士无法获得政府法律援助。后来经安澜社工服务社转介至维德中心，由维德中心志愿律师张翘律师为当事人免费代理。

### 【媒体报道】

南方都市报：深圳一社工身穿“血染”婚纱 街头呼吁反家暴

<http://www.nandu.com/nis/201412/11/304826.html>

晶报：社工街头发起行为艺术反对家庭暴力

[http://jib.sznews.com/html/2014-12/11/content\\_3089831.htm](http://jib.sznews.com/html/2014-12/11/content_3089831.htm)

羊城晚报：深圳社工东门街头表演行为艺术“受伤的新娘”呼吁关注“家暴”

[http://www.ycwb.com/ePaper/ycwbdfb/html/2014-12/11/content\\_600212.htm?div=-1](http://www.ycwb.com/ePaper/ycwbdfb/html/2014-12/11/content_600212.htm?div=-1)

## 18、全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建议信

在本次《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维德中心与鹏星反家暴中心一起举办了“反家暴立法主题沙龙”，其后在维德援助家暴案件的办案总结基础上，参考国外立法经验提交了对草案的修改意见，为催生这部重要的法律尽了一点绵薄之力。所递交的建议信获得南方都市报及晶报等媒体报道转载。

### 【媒体报道】

南方都市报：法院受理家暴案件应变“及时”为“优先”

[http://epaper.nandu.com/epaper/H/html/2014-12/25/content\\_3366670.htm?div=-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nsukey=pGirjgBkAsO8qWlr8ModRsbYNo3x0kPDFZvEu4ts5vj8k%2BFYwUK104FYiVwL5eDUZegGlfqc4qLrNs1wH9A6og%3D%3D](http://epaper.nandu.com/epaper/H/html/2014-12/25/content_3366670.htm?div=-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nsukey=pGirjgBkAsO8qWlr8ModRsbYNo3x0kPDFZvEu4ts5vj8k%2BFYwUK104FYiVwL5eDUZegGlfqc4qLrNs1wH9A6og%3D%3D)

晶报：民间公益机构向全国反家暴草案递交建议信

[http://jib.sznews.com/html/2014-12/28/content\\_3107415.htm](http://jib.sznews.com/html/2014-12/28/content_3107415.htm)

## 19、自媒体传播

除了争取传统媒体的新闻报道，维德中心亦非常重视新媒体运用。在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媒体平台建立官方账号，并定期搜集社会热点新闻，结合中心发展情况发布原创文章。内容广受好评，经律师及社会各界朋友多次转载传播。维德中心计划将原创文章于中国发展简报，NGOCN等公益圈内知名信息交流网站投稿，增加维德中心的知名度及传播志愿法律服务的理念。



微信扫一扫，关注 2015 维德活动



---



维德中心  
2014 年度  
工作报告

**业内交流与社会活动**

## 1、执行主任李严与公益诉讼部专员辛钧辉参加“残障者赋能项目”策略规划会

3月24日、25日,维德中心李严、辛钧辉参加了由深圳衡平机构、广州众一行、广州平机中心共同在深圳举办的“残障者赋能项目”策略规划会。

本次会议关于“如何以‘法律赋能’的视角开展残障人士法律工作,如何去了解残障人士真实法律需求及公益组织及志愿律师能为残障人士提供什么法律帮助和在提供帮助过程中的障碍、解决办法”的讨论对我们开展残障人士法律服务提供了新的思路。

在两天的会议中,李严及辛钧辉还与参会的其他公益人士、残障代表、NGO工作人员就如何更好的开展残障人士法律服务进行了交流。

## 2、执行主任李严参加福田社会创新公益下午茶活动并担任沙龙嘉宾

3月18日下午,来自政府、企业、基金会、媒体、社会组织的200余人齐聚2014年福田社会创新公益下午茶,大家就“深圳(福田)企业社会责任联盟”的作用、社会责任与企业品牌和战略等话题展开探讨。活动现场首先介绍了深圳(福田)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的创新模式和深圳(福田)企业社会责任的联盟规划。深圳(福田)社会组织总部基地创新性地提出“总部基地、梦想公益基金、企业社会责任联盟”三位一体的模式。随后,包括李严律师在内的嘉宾围绕“公益创新与社区建设”、“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人人公益与社会创新”等主题进行交流讨论,同时也和现场的公益人进行了精彩互动。

## 3、执行主任李严参加首届亚洲志愿法律服务论坛

2014年5月23日,首届亚洲志愿法律服务论坛在香港举行。本次论坛吸引了来自中国大陆、香港、马来西亚、印度、越南、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地的志愿法律服务领军人物和新生力量。当中既有政府官员和众多非政府组织,也有律师、公司法务、法学教授,以及法学院学生等。论坛内容主要包括三个环节:1)特邀嘉宾发表主题演讲;2)专题讨论;3)分组讨论。维德中心李严律师应邀出席此次论坛,并担任中国专题讨论会主持人。

## 4、汕头大学法学院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来访维德中心

2014年5月24日上午,汕头大学法学院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一共30名师生来访维德中心,此次参访活动隶属两校14年暑期法学交流项目,维德中心作为目前国内具有代表意义的志愿法律服务机构,成为中加师生在深圳参访的重要一站,福田区司法局马晓歌副局长同时也莅临会场。

李严律师为中加师生介绍了维德中心的建立和发展情况,以及倡导“让法律为每个人所用”的愿景。在场的加拿大师生表示此前从未了解过中国的志愿法律服务机构,维德的介绍使其印象深刻。

福田区司法局马晓歌副局长在最后的自由交流环节中,介绍了政府在加强社会建设中的角色和作用,通过鼓励和培育社会组织承担更多的社会管理职能,支持维德搭建好法律志愿服务的平台,更好地凝聚律师界的“正能量”。



## 5、项目专员林娜参加“社会企业中的女性领导力”

5月17日，志愿者服务部专业林娜代表维德中心参加了在广州举行的“社会企业中的女性领导力”论坛。

论坛邀请了来自社会企业不同领域的杰出女性领导者参加，同时也邀请了不同领域中出色的支持性机构共同参与，希望能够共同推动社会企业，特别是由女性创办的社会企业的发展。维德中心作为法律类支持机构，受到了与会者的热烈欢迎。维德中心所能提供的支持，为女性领导者发展社会企业免去了法律方面的后顾之忧。

## 6、维德中心与大案法律援助平台确立合作关系

2014年7月，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与大案法律援助平台确立合作关系。大案平台系由徐昕律师发起，北理司法研究所主办，关注重大案件，汇编案卷资料，推动案例研究。设有深度调查、案件跟踪、拍案说法等栏目。维德中心将承接援助符合标准的深圳地区案件。

## 7、维德中心担任 vcare 公益项目法律顾问

7月31日下午，由市关爱办、市儿童医院主办的“深圳市儿童医院·Vcare 公益空间”正式开园，维德中心担任 vcare 公益项目法律顾问。作为全国首家以医院为载体的儿童医疗救助公益信息港和公益服务体验空间，“深圳市儿童医院·Vcare 公益空间”将致力于创新现代儿童医疗服务模式，搭建贫困患儿求助和医治的公共信息平台。

## 8、项目专员黄洁莹参与中国第三届 USP 年会

8月1日至8月4日，维德中心员工黄洁莹参与了由衡平机构和中国精神医学幸存者和使用者协会主办的第三届 USP 年会——“携手推进精神健康权利领域的改变”，与来自全国各地包括香港的关注精神健康权利领域的社会组织和自倡导者近40人一同分享和探讨了精神健康权利领域的发展历史，如何进行“自主互助”以及如何和媒体打交道等内容。

## 9、维德志愿律师团参加深圳市首部反家暴条例研讨会

8月17日，由8名志愿律师组成的维德志愿律师团，受邀参与了由深圳妇联等单位主办，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承办的“2014深圳反家庭暴力立法研讨会”，参与讨论《深圳经济特区反家庭暴力条例》的立法草案初稿，为政策立法建言献策，参与制度设计让暴力远离家庭。维德志愿律师团参与会议全程，并在讨论环节发言踊跃。参会律师代表反馈这次会议让人感受到民间组织特别是法律服务组织在当前社会的重要性，并且希望未来维德中心能够在立法上更多参与，并尽可能的组织律师提出相关立法建议供立法机关参考。

## 10、维德中心参加第三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

2014年9月19日-21日，维德中心参加了在深圳市会展中心举办的第三届中国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简称慈展会）。此前维德中心“职业病志愿援助律师团”项目曾报名参加慈展会组委会举办的第三届中国慈善项目大赛，并在近600个参赛项目中入围创意类百强项目。今年是维德中心第二次参加慈展会，维德中心此次参展获得了面积为18m<sup>2</sup>的特装展位，以展位为平台，展会期间

维德中心获得了知名度的提高，同时与多家参展机构建立了联系，双方达成了合作意向。为了促进公益法律行业整体的进步，维德中心此次特别邀请了与维德中心关系密切但未能在展会中获得展位的机构联合参展，共同进行展示。此外，展会期间维德中心举办并参加了多场公益法律沙龙，进一步宣传了维德中心“让法律为每一个人服务”的理念。

## 11、执行主任李严参加“天祥关爱”成立典礼

“天祥关爱”行动是由“中国十大正义人物”杨斌检察官倡议发起，以“宽恕·和解·爱”为理念，致力于刑事案件当事人的物质救助及精神关爱的公益项目，旨在向刑事案件当事人(包括被害人、被告人)及其家属提供包括资金救助、法律咨询、心理帮助等，帮助他们走出困境。

受创始人杨斌检察官的邀请，维德中心李严主任于10月19日下午在中山大学礼堂参加了为“天祥关爱”行动实施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天祥关爱服务中心”的成立典礼暨公益论坛，于建嵘教授、徐昕教授等众多知名专家也到会庆祝和交流。未来维德中心将与天祥关爱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过程建立合作关系。

## 12、项目专员林娜和辛均辉参加公益法研究所第二届 NGO “能力建设培训”研讨会

2014年10月21日-23日，由公益法研究所举办的第二届 NGO“能力建设培训”研讨会在辽宁丹东举行，参会者为 NGO 工作人员。本次研讨会讨论了国内外公民社会组织发展的现状、挑战与趋势，反思 NGO 在此背景下的发展策略及 NGO 品牌建设、申请书撰写、自媒体运用等方面方法与技巧。维德中心项目专员林娜、辛均辉参与了本次研讨会。

## 13、项目专员林娜、黄洁莹，志愿律师黄沙律师、任雅焯律师参加 LGBT 培训

2014年10月份在西安和武汉举办的 LGBT(非异性恋者)法律问题研讨会，参会者主要为律师和 LGBT(非异性恋者)相关组织成员。研讨会从向参会者介绍 LGBT 群体开始，介绍了中国法视野下的同性恋情况、多元性别理论，中国同志生存处境和挑战、同性恋权利保护与法律缺陷及相关案例、LGBT 人群的法律需求等内容。会议后期引导参会者就 LGBT 群体的权利维护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志愿律师黄沙、任雅焯作为代表参加了西安会议；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项目专员黄洁莹、林娜作为代表参加了武汉会议。

## 14、执行主任李严参加“第八届欧洲志愿法律服务论坛”

受总部设在匈牙利的公益法研究所(PILnet)之邀请，执行主任李严律师于11月5-7日参加了由 PILnet 主办、英国及威尔士大律师公会及事务律师协会协办的第八届“欧洲志愿法律服务论坛”。今年的论坛在伦敦举行，来自全球各国近 400 名律师及公益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盛会。

为期三天的论坛内容丰富多彩，既有为各国志愿法律服务中介机构设计的经验交流分享，又有以区域或议题划分的沙龙讨论和工作坊，包括：

“接触正义-英国的政府法律援助与志愿法律服务”、“社会企业-为了赢利的 Pro Bono?”、“如何为公司法务物色志愿法律服务项目”、“LGBT 权利沙龙”、“营造志愿法律服务的本地文化：德国、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及乌克兰的案例研究”、尼日利

亚志愿法律服务转介中心模式：新模式和新机遇”、“通过数据统计和排名增加志愿法律服务影响力的利与弊”、“数码世界里的自由表达与资讯自由”、“志愿法律服务转介中心的未来：转介中心、律师事务所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开放新对话”、“志愿律师在保护难民权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如何在你的律所开展志愿法律服务？”、“如何吸引年轻律师参与有意义的志愿法律服务？”、“英国：通过合作提供更有效的志愿法律服务”、“种族平等与社会包容”、“如何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公众影响力的志愿法律服务”、“美洲志愿法律服务圆桌会议”、“公司法务志愿法律服务圆桌会议”、“志愿法律服务转介中心交流会”等近 20 场活动。

李严律师在论坛上与各国与会者分享了维德中心在中国的运作经验以及所遇到的机遇与挑战。

## 15、项目专员辛钧辉、黄洁莹参加长沙“残障权利法律推动”工作坊

2014 年 11 月 15 日-16 日，由公益组织深圳衡平机构主办的“残障权利法律推动规划工作坊”在长沙举行，来自全国各地关注残障权利的律师、公益人士及优秀残障人士代表参与了本次工作坊。维德中心项目专员黄洁莹、辛钧辉参与了本次活动。

工作坊开展过程中，参会者畅谈各自在残障权利推动过程中的经验策略与挑战，分享法律行动者的价值技术和智慧。同时在《残疾人权利公约》背景下，从国内需求和现实问题出发，结合本土经验和国际视野，参会者经过一起讨论，规划了未来 2-3 年由法律人积极投身参与残障权利倡导的行动计划。

## 16、项目专员辛钧辉参加北京“反家暴法立法建议研讨会”

2014 年 11 月 29 日-30 日，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社会意见，由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主办的“反家庭暴力律师技能培训暨立法建议”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 30 多名关注公益的律师参与，维德中心项目专员辛钧辉参与了本次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主办方邀请了专家对《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立法背景及条文进行解读，与会律师结合各自承办的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经验就《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的修改及完善进行了激烈的讨论，提出了不少具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意见，这些意见将在总结提炼后提交给国务院法制办。



---



维德中心  
2014 年度  
工作报告

**志愿法律需求概览**

## 1. 钟先生工伤赔偿案

**需求简介:** 钟先生在工作期间,用压面机做馒头时,左手不慎被压面机压住致使受伤。其后钟先生多次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其进行工伤认定并要求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单位负责人以各种原因推脱责任。去年 12 月钟先生由维德志愿律师陈洁代理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劳动关系,但是未被支持。钟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由志愿律师李崖立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 李崖立律师,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本案以工伤赔偿为案由经仲裁、一审,已终结。

## 2. 农民工刘先生讨薪案

**需求简介:** 2013 年 10 月刘先生与某装修公司签订“包工协议”承接福田区通业花园住宅楼的装修工程。工程完成后因少量工程未达质量标准,工程发包方拒不支付刘先生及其余二十多位农民工劳务费。刘先生及其他农民工希望能在年前拿到部分劳务费回家过年,年后回深继续完善、修付未达标部分后结清余款。刘先生已向通业花园所在辖区派出所、街道办申请调解,现欲申请精于此类案件的律师指导调解与谈判,以便顺利拿到劳务费回家过春节。

**承接律师:** 辛钧辉(实习律师),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成功帮助当事人讨回被拖欠的工程款

## 3. 陈女士抚恤金纠纷申请代理诉讼

**需求简介:** 陈女士与亡夫赵某于 2002 年 9 月登记结婚,2010 年赵某因病去世,赵某与前妻生育的儿女就遗产及抚恤金等问题与陈女士发生纠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已就遗产部分做出生效判决,但就抚恤金问题,深圳中院认为抚恤金依法应全部归属陈女士,但因本案为遗产继续纠纷,而抚恤金不属于遗产,不在判决范围。现陈女士欲在抚恤金发放单位所在地安徽宿州重新就抚恤金提起诉讼。因经济困难且行动不便,寻找志愿律师代理。

**援助成果:** 本案已转介给安徽致诚法律援助中心。

## 4. 深圳市华龄老年服务中心申请招募法律讲座讲师

**需求简介:** 老年人权益法律讲座讲师 2 名,按照讲座主题制作讲座 PPT 并在活动社区现场开展 1.5 小时的法律知识讲座。建议着重讲解赡养、抚养、分家、遗产分配、再婚、改嫁的财产分配及法律后果,欺骗广告、骚扰电话等问题。同时希望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重点法条及新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与旧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不同点。

**承接律师:** 李建国律师,广东鹏泰律师事务所

刘国梁律师,广东瀚诚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等待确定讲座时间。

## 5.134 陈先生诉深圳市社保局行政诉讼案(一审二审)

**申请人简介:** 陈先生是一名自由职业者,欲发起一宗公益诉讼,因法律知识有限,特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需求简介:** 陈先生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下简称:社保局)申请办理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时,因提供的代收银行账户为邮政储蓄银行,而非社保局指定的工、农、中、建四家银行而被拒绝受理。陈先生认为社保局指定只有工、农、中、建四家银行才能办理代收业务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且涉嫌行政垄断,为此,陈先生欲起诉社保局。

**承接律师:** 杨旭律师,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代理一审、二审，案件现处于二审阶段，待判决。

## 6.89 唐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二审）

**申请人简介：**唐先生是一名退休老人，月收入不足 2000 元，因经济困难无力聘请律师，经香蜜湖派出所转介向维德中心寻求法律帮助。

**需求简介：**2014 年 2 月 19 日，唐先生在香蜜湖党校附近过人行道时，被施工企业深圳建工遗留在人行道上的一节螺栓绊倒受伤，经医院诊断右腿骨折，目前已花费医疗费 5 万多元（由唐先生支付），且医生告知需要手术更换人工关节。事故发生后，深圳建工未与家属进行过任何沟通，现唐先生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承接律师：**华教盛律师，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代理一审、二审，案件现处于二审阶段。

## 7. 张先生工伤案一审求助

**需求简介：**2012 年 1 月 8 日，张先生在上班时间内被工厂内无照驾驶的叉车司机压断左小腿。经过治疗，张先生左小腿截肢无法胜任原先的工作岗位，但是工厂拒绝为其安排合适的岗位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关于离职赔偿事宜，双方经协商未果。2013 年 11 月 19 号申请仲裁，2014 年 1 月 14 日仲裁裁决后工厂向法院提交起诉状。张先生需要寻找志愿律师为其代理一审诉讼。

**承接律师：**梁喜梅律师，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当事人取消申请。

## 8. 辛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数据流量清零案

**需求简介：**辛先生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到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金色家园营业厅购买一移动号码并开通全球通 58 元上网套餐（月套餐费 58 元，含 50 分钟国内主叫、全国数据流量 200M），2 月份辛先生使用了套餐内部分通话时间及数据流量，然 3 月初辛先生得知其 2 月份未使用完的通话时间及数据流量在未告知的情况下被清零。辛先生致电移动公司咨询通话时间及数据流量被清零的依据，移动公司客服人员称是行业惯例。辛先生认为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对已付费但未使用的通话时间及数据流量清零的行为已侵犯了其知情权及公平交易权，同时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辛先生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为起诉。

**承接律师：**杨宝凯律师，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一审败诉，目前已提起上诉。

## 9. 坪东社区服务中心申请志愿律师提供法律咨询

**需求简介：**为增强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妇女群众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能力，促进社区和谐。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服务中心拟于 2014 年 03 月 16 日在龙岗区坪地街道富民公园举行“巾帼维权——法制宣传进社区”活动。活动主要环节为社区群众向律师咨询法律问题，为此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服务中心向维德申请 2 名志愿律师参加其活动并为社区群众解答相关法律问题。

**承接律师：**黄建勇律师，广东立国律师事务所

李 严律师，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活动确定圆满成功，两位律师的服务获得当地居民和坪东社区服务中心的好评。

## 10. 辛先生诉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手机数据流量清零

**需求简介：**辛先生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到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景田营业厅购买一电信号码并开通全球通 49 元 3G 上网套餐（月套餐费 49 元，含 100 分钟国内主叫、全国数据流量 200M、短信 30 条、彩信 6 条），2 月份辛先生因电信专用手机故障，该电信卡一直未使用。3 月初辛先生得知其 2 月份未使用的通话时间、数据流量、免费短信数量及彩信数量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被清零。辛先生至店咨询电信营业厅工作人员清零依据，电信营业厅工作人员称是行业惯例。辛先生认为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对已付费但未使用的通话时间、数据流量、免费短信及彩信数量清零的行为已侵犯了其知情权及公平交易权，同时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辛先生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为起诉。

**承接律师：**孟庆杰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一审败诉，目前已提起上诉。

## 11. “青年驿站”公益项目相关文件法律审查

**需求简介：**为帮助来深圳找工作的大学毕业生解决住宿难、求职难问题，深圳市福田区团委开办了“青年驿站”，免费为来深圳市和福田区求职的应届大学毕业生提供短期住宿、就业辅导、信息推送等服务。现申请志愿律师就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修改，以合理防范公益服务提供方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

**承接律师：**刘国梁律师，广东瀚诚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志愿律师对相关文档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及修改，顺利完成法律服务。

## 12. “校信产品使用合同”法律审查

**需求简介：**景秀中学欲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合同，使用由该公司提供的免费校信服务（内容包括学校通知、作业布置、成绩管理等各类学校与家长之间信息交流）。现申请志愿律师就相关《校信产品使用合同》进行审查和修改，以保护学校及家长使用方的权益。

**承接律师：**李晓宁律师，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志愿律师对合同进行了细致的审查和修改，顺利完成法律服务。

## 13. 王女士诉苏宁易购网站案

**需求简介：**王女士在苏宁易购网站上购买的产品有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王女士要求退货。但是苏宁易购工作人员要求王女士自费到网站指定地点进行鉴定，收到鉴定结果后才能办理退货。王女士认为苏宁易购的规定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违背，擅自加重了消费者的证明责任与负担。多次交涉无果后，王女士欲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同类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承接律师：**赖冠能律师，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目前已立案，将于 7 月 15 日开庭审理。

## 14. 徐女士劳资纠纷案求助

**需求简介：**2012 年 8 月 22 日徐女士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据徐女士称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其供职的深圳大亚湾核电专家会所管理有限公司未依法提交证明工龄情况的劳动就业手册及相关档案。管理人员向社保机构虚报其工龄信息，将其虚



报为“临时工”导致其 26 年的工龄未被计算。致使徐女士退休后领取的退休金仅是当地最低档水平（1200 多元），而按照徐的 26 年工龄，应享有的退休金应在 3000 元左右。为此徐还得自行补缴社保费用才能享受最低档的待遇。

徐女士称其从未中断向公司主张相关诉求，多次书面向公司反映情况、提出申诉。公司也承诺要解决，却一直拖延至今。徐女士现欲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申请志愿律师代理起诉。

**承接律师：**李庆华律师，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志愿律师对案情进行了细致的分析，认为在对方当事人主体数次变更且已超出诉讼时效的情况下，本案不适合进行诉讼

## 15. 辛先生诉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数据流量清零案

**需求简介：**辛先生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到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营业厅购买一联通号码并开通 20 元上网套餐（月套餐费 20 元，含省内流量 300M），然在使用过程中辛先生发现在当月使用了套餐内部分数据流量后，其套餐内剩余流量月底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被清零。辛先生致电联通公司咨询数据流量被清零的依据，联通公司客服人员称是行业惯例。辛先生认为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对已付费但未使用的数据流量清零的行为已侵犯了其知情权及公平交易权，同时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辛先生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为起诉。

**承接律师：**翟振轶律师，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一审败诉，目前已提起上诉。

## 16. 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试验案件

**需求简介：**广东阳西县籍的 17 岁少年黄某在贩毒过程中被当场抓获，案件已移交福田区检察院。黄某称自己记不清家人的联系方式。根据新修订的刑诉法 270 条，福田区检察院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作为合适成年人在场参与对黄某的审讯。审讯时间为 3 月 24 日上午，地点在福田区看守所。

**承接律师：**陈群律师，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志愿律师协助检察官完成了对未成年嫌疑人的询问工作，检察官对律师的介入表示感谢，并希望后续能够有更多合作的机会

## 17. 晴天环保促进中心审查合同需求

**需求简介：**晴天环保促进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是一家关注废旧纺织物品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致力推动纺织物减废减量化、资源循环化的非盈利机构，已注册为民办非企业。晴天环保促进中心以“发现资源，创造力量”为口号，发挥团队成员多年来在纺织品资源循环再用行业的专业技能，充分运用在促进社会捐助、救灾、减废、物料研发、生态平衡、公民意识等领域。晴天中心申请志愿律师帮助审查修改“晴天环保衣物回收箱公益项目合作协议”，以保障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承接律师：**李红律师，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志愿律师对相关文档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及修改，顺利完成法律服务。

## 18. 黄女士劳动纠纷案

**需求简介：**黄女士曾是深圳某玩具厂的普工，家中上有八旬婆婆需要赡养，下有罹患癌症的女儿需要抚养；经济困难。经

维德志愿律师转介，向维德中心申请法律帮助。黄女士 2010 年与深圳某玩具厂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后于今年 3 月被无故解雇，并未有任何赔偿。同时，工厂长期未给黄女士按时、足额缴纳社保。黄女士与工厂主沟通未果，现欲申请志愿律师代理其发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承接律师：**刘连荣，广东时文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向黄女士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提出处理意见。

## 19. 陈先生诉 A 连锁超市不开发票案

**需求简介：**2014 年 3 月中旬，陈先生至 A 连锁超市购买了一批产品，并分开单独开具了小票，小票下方有“... 请在 1 个月内办理发票”的声明。陈先生要求 A 连锁超市按照每一张小票分别开具一张发票的方式单独开具发票，A 连锁超市拒绝了陈先生的要求。陈先生认为 A 连锁超市的做法及声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因此，陈先生欲发起公益诉讼。

**承接律师：**康芬芬，广东滨都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一审已开庭，等待判决结果。

## 20. 陈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需求简介：**陈先生向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索要话费账单及清单，移动以超过 5 个月为由拒绝出具。陈先生诉至法院，一审判决陈先生败诉，现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运营商自身为一方当事人（被告）时，由运营商自己的服务器产生并保存的数据，在技术上是否存在被单方篡改的可能，如是，此类证据是否具有证据的客观性？陈先生欲通过此案促使运营商将消费者数据存储在第三方服务器上。

**承接律师：**杨传健，湖南言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二审判决败诉。

## 21. 庄女士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

**需求简介：**庄女士是一名山东籍在深务工人员，已过退休年龄，现无业。庄女士是 A 保健品公司聘请的劳务工，其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一直在 A 保健品公司设在福田区的 B 大型超市的保健品专柜从事保健品促销工作。2014 年 2 月 1 日，庄女士在工作时摔伤，花去医疗费若干并被 A 公司辞退。庄女士事后向 A 保健品公司及 B 大型超市追讨医疗费及后续治疗费未果，故希望志愿律师代为交涉或提起诉讼。

**承接律师：**林才英，广东桦仁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立案，等待开庭。

## 22. 流浪儿童张某飞追讨赔偿款法律服务申请

**需求简介：**张某飞，流浪儿童，“父亲”已去世、母亲失踪，现被深圳市救助站救助，因经济困难向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服务。张某飞年幼时与智障母亲从贵州老家被拐卖至江苏，现母亲失踪，“父亲”因工伤去世，“叔叔婶婶”涉嫌侵占张某飞“父亲”的工伤赔偿款，却不承担监护责任导致张某飞流浪至深圳。现张某飞希望能回家并追回被侵占的赔偿款，特向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申请志愿律师法律服务。

**承接律师：**赵波，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救助站拒绝作为临时监护人进行委托。

## 23. 青少年犯罪帮扶方案制作

需求简介：福田区团委准备制作有关青少年犯罪帮扶方案，现阶段需要制作一份面向非法律人士的涵盖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的流程图，要求简明扼要但能清晰囊括各种处理情形，因项目目的在于帮扶青少年，具有公益性，特向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为拟定。

承接律师：谭薇，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方案制作已顺利完成。

## 24. 黄小姐病假工资纠纷

需求简介：黄小姐是来自广西的一名打工者，曾在深圳某玩具厂做品检员，2012年6月查出肝癌晚期即入院治疗。自黄小姐入院治疗至今，工厂未给黄小姐发放任何病假期间的工资。且黄小姐未能享受“大病医保”报销的待遇。黄小姐欲申请志愿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咨询并协助诉讼。

承接律师：张翘，广东杨权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仲裁庭当庭调解，为当事人争取到3万元补偿金。

## 25. 冯女士与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关系纠纷案

需求简介：冯女士为工厂女工，目前失业无收入，家中有幼子，且因忧郁症需要用药治疗，经济困难，由深圳萤火虫工友服务中心转介向维德中心寻求法律援助。冯女士2008年与冠志公司签订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2013年10月被诊断为忧郁症而请假治疗，公司拒绝支付医疗期工资，且劳动合同到期后未与冯女士续签。目前冯女士欲申请劳动仲裁追讨工资及赔偿金，希望有律师介入代理。

承接律师：梁昌柳，广东深义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立案，等待开庭。

## 26. 深圳蓝天救援队合同审查协助

需求简介：深圳蓝天救援队为2013年正式成立，以紧急救援为宗旨，以拯救生命为信念的非宗教、非政治的民间公益团体。目前以免费山野户外救援和大型公益活动安全保障为主，并逐步扩充到城市救援和自然灾害救援，作为政府应急救援力量的有力补充。队员大多数是户外运动爱好者，经验丰富，所有队员都经过市二医院的培训，获得初级救护员资格。曾参与过广东特大水灾救援、深圳梧桐山燕子崖救援和磨房200公里骑行活动赛事保障等。蓝天救援队申请志愿律师帮助审查修改《救援行动个人安全免责声明》，以保证机构和队员双方的合法权益。

承接律师：徐黎明，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志愿律师对合同进行了细致的审查和修改，顺利完成法律服务。

## 27. 陈先生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开发票案

需求简介：近日，陈先生在深圳北站购买了一张高铁票，陈先生要求车站售票人员提供相应发票，车站表示高铁票就是发票。陈先生认为高铁票未有发票监制章，且不具备发票的基本内容要求，不符合发票的形式要求。同时陈先生向车站了解其真

实经营主体名称，但车站未予告知。陈先生认为车站未出具发票的行为及未标明真实经营者名称的行为违反了《发票管理办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因此，陈先生准备向人民法院起诉，推动改变火车站此类违法行为。

**承接律师：**刘浩，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立案，等待开庭。

## 28. 孙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政府信息公开案

**需求简介：**孙先生是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无线上网业务的用户，为了解该项业务相关信息，孙先生向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以 EMS 方式寄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该申请因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拒绝受理而被退回，孙先生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属于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法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主体，现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拒绝受理的行为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孙先生目前已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已受理，现需申请志愿律师出庭。

**承接律师：**张翘，广东杨权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一审已开庭，等待判决结果。

## 29. 黄女士劳动争议案

**需求简介：**黄女士自 2013 年 5 月起在 A 公司设在南山区南头的 B 大型超市产品专柜从事 A 公司产品促销工作，A 公司未与黄女士签订劳动合同，也未为其缴纳社保。2014 年 4 月初，A 公司工作人员告知黄女士已被辞退，且未向黄女士支付任何经济补偿。现黄女士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权益，故希望志愿律师代为交涉或申请仲裁。

**承接律师：**姚平杰，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当事人取消申请。

## 30. 残障人士朱先生诉广东省人民医院 1 元挂号费

**需求简介：**朱先生是一名残障人士。2013 年 9 月某日，朱先生前往广东省人民医院就医，在一楼挂号处挂号时，他向医院的工作人员出示了《残疾人证》和《贫困残疾人证明》，希望免除挂号费，但工作人员表示残疾人不能免挂号费，也没有优惠。他再次向工作人员出示《广东省残疾人扶助办法》，同样遭到拒绝。无奈之下，他花了 1 元挂号费、3 元诊金与 229 元检查费。之后，朱建明根据《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向广东省卫生厅递交了投诉信，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回复表示：朱先生当次就医可以享受免收挂号费的优惠。朱先生现准备起诉广东省人民医院，以推进广东省对于残疾人相关政策的改革。

**援助成果：**当事人取消申请。

## 31. 翻译国际报告

**需求简介：**2010 年 4 月，深圳衡平机构由公益律师黄雪涛发起设立。衡平机构致力于推动精神医学领域法治，防止滥用精神病学医学剥夺公民权利，推动“替代性决策模式”转变为“支持性自主决策模式”，消除基于精神残障的歧视，守护公民自主权。现申请维德志愿律师参与某报告的翻译工作。英译中，翻译《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民间影子报告。该报告由《残疾人权利公约》资深专家起草。印度与中国同属该公约缔约国，负有履行义务，并且都是人口大国，残障人口众多，经济发展程度相近，印度的经验对中国提升残障权利有很高的研究和参考价值。参与对这份报告的汉化，可以了解残障议题的国际发展，让中国关注残障议题的 NGO 了解重要的国际经验。

援助成果：该案件尚未有志愿律师承接。

### 32. 王某父亲被杀案求助

**需求简介：**王某一家在龙岗区横岗附近承包山岭种植果树为业，经济困难。王某父亲在与朋友吃饭、喝酒的过程中发生冲突被对方打伤流血不止最终导致死亡。凶手已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目前案件仍在侦查阶段。王某多次找公安机关了解案情都被拒绝。王某欲寻找律师协助其与公安部门沟通交涉及参与诉讼。

**承接律师：**黄建勇，广东立国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志愿律师已根据受援人的要求提供所需法律咨询。

### 33. 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合同纠纷解决

**需求简介：**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于2007年，是从事社会工作管理和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为深圳市民政局，以扶弱解困，务实求新为使命，秉承平等尊重、接纳关怀、以人为本、助人自助的价值观，致力于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 and 开拓。2012年6月12日，北斗社工中心与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内容为建设社区智能化管理服务系统，协议期间为2年，目前已至结清尾款阶段，但双方对合同标的金额出现异议，且协议存在某些条款模糊等情况。故申请志愿律师对合同问题和条款进行解释，并向对方公司发送律师函，协助解决合同纠纷。

**承接律师：**李晓宁，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志愿律师顺利完成法律服务，合同纠纷已解决。

### 34-41. 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1-8案）

**需求简介：**2012年5月，原告发现A连锁超市下属多个分店存在价格欺诈行为，于是陈先生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并要求举报奖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后认定举报事实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A连锁超市下属多个分店分别作出5万元的处罚，同时对陈先生给予奖励。

2014年4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陈先生发来《退还多付奖金告知书》，称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对A连锁超市下属多个分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从80元—140元不等，故陈先生应退还先前多支付的奖金。

收到《退还多付奖金告知书》后，经陈先生申请，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开了其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对A连锁超市下属多个分店作出处罚的行为属于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因此撤消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陈先生对深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认为：1、根据《价格法》规定及A连锁超市下属多个分店的价格欺诈形式，客观上无法得出违法所得具体数额；2、深圳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A连锁超市下属多个分店的价格欺诈行为可计算违法所得属于对“违法所得”的曲解；深圳市人民政府无权对“违法所得”进行解释。故陈先生起诉深圳市人民政府，要求撤销其行政复议决定并重新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目前该案已立案，需申请志愿律师代为出庭。

**承接律师：**梁昌柳律师，广东深义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当事人申请撤诉

## 42. 王某矿井作业致伤的赔偿问题（法律咨询）

**需求简介：**王某为贵州某矿山工人，5月30日井下维修钢架时发生事故，造成右手大拇指受伤切除，目前正在住院治疗。希望申请志愿律师解答咨询，了解能否申请工伤鉴定、赔偿等事宜。

**承接律师：**张翹，广东杨权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咨询已完成。

## 43-46. 刘小姐、刘先生、龙先生、殷小姐等 4 人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

**申请人简介：**刘小姐等 4 人均均为外省来深务工人员，4 人之前均为某电子商务公司员工，因公司恶意拖欠工资离职，现已向福田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希望申请律师代为参加仲裁活动。

**需求简介：**刘小姐等 4 人均均为外省来深务工人员，4 人之前均为某电子商务公司员工，在工作期间，刘小姐等 4 人发现该公司实际上是一个皮包公司，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也存在欺骗、隐瞒经营状况的行为。单位没有正规的考核制度，老板经常以考核不合格为由，随意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报酬，四人向单位主张工资未果后，曾到福强派出所、福田劳动局、人社信访部门多次投诉，因老板态度蛮横、拒绝支付工资，最终选择劳动仲裁程序解决。现刘小姐等 4 人已向福田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希望申请志愿律师代为参加仲裁活动。

**承接律师：**陈云飞律师，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帮当事人参与仲裁活动

## 47. 钟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

**需求简介：**钟先生在工作期间，用压面机做馒头时，左手不慎被压面机压住致使受伤。其后钟先生多次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其进行工伤认定并要求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单位负责人以各种原因推脱责任。去年 12 月钟先生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劳动关系，但是未被支持；钟先生不服仲裁裁决，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结果仍未支持钟先生确认劳动关系的诉求。现钟先生希望通过人身损害赔偿诉讼程序向法院起诉，要求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希望志愿律师代理诉讼活动。

**承接律师：**赵宁，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立案，等待开庭。

## 48. 陈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滥用市场地位垄断案

**需求简介：**陈先生是中国移动的手机用户。近日，陈先生发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的电信服务资费远远低于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向陈先生提供的套餐资费。于是陈先生向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提出参照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的套餐资费标准使用其电信服务的要求，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拒绝向陈先生提供该项套餐服务。陈先生认为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长期以来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向陈先生提供电信服务，其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侵害了陈先生合法权益，陈先生希望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来敦促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降低资费标准，使广大电信消费者受益。

**承接律师：**史显超，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证据收集阶段，尚未立案。

## 49. 邓某与深圳莲花物业管理公司劳动赔偿案

**需求简介:** 邓某为深圳市莲花物业管理公司的保安雇员，2013年7月下班后突发脑溢血，目前处于植物人状态。8月公司停发邓某工资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目前邓某由75岁老母亲照顾中，生活困难没有收入，难以承受高额医疗费。2014年3月邓母代理邓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员会于4月21日中止审理，认为邓某需经法定程序认定是否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并确定法定代理人。邓某申请志愿律师参与协助劳动仲裁程序，获得医疗费等经济补偿。

**援助成果:** 该案已由政府法律援助律师介入处理。

## 50. 吴女士劳动争议案

**需求简介:** 吴女士为湖北籍在深务工人员，现为深圳南山区某物业管理公司员工，因不服公司擅自调岗、降薪，吴女士希望志愿律师代理提起仲裁。吴女士原为某物业公司班长，享受班长级别工资待遇，已在公司工作3年。近期，吴女士因工作管理原因与下属员工发生口角及肢体冲突（没有出现伤情），公司以吴女士违反公司规定为由对吴女士作出降级、降薪的决定。吴女士认为发生冲突的原因不在己方，另外，公司并没有向其告知过关于降职、降薪的公司规定，公司单方面变更合同的做法违法。现吴女士希望申请仲裁，要求恢复工作职位、薪酬或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经济补偿。本案初步证据：1、劳动合同 2、工资、社保记录 3、公司降职、降薪公告

**承接律师:** 彭建军，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已提交仲裁申请，等待开庭。

## 51. 精神病患者砍人致三死，受害人家属民事索赔案

**需求简介:** 林女士是本案3名死者之一涂先生的妻子，家中有4个小孩及母亲需要抚养，经济特别困难。2013年7月29日，何某在罗湖区翠竹辖区一路段持刀追砍路人，致3死3伤，林女士丈夫涂先生即为3死者之一，何某经鉴定机关鉴定为案发时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案件刑事部分现已一审开庭审理，待判决。林女士希望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追究何某及其父母的民事赔偿责任，申请志愿律师代理民事诉讼活动。承接律师：姚平杰，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已立案，等待开庭。

## 52. 福田区华富街道青少年服务中心“普法校园行”讲师征集

**需求简介:** 福田区华富街道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是在共青团深圳市委和市文明办指导下，由共青团福田区委和华富街道党工委牵头发起，联合区民政局、区文明办等单位，为社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免费服务的专业机构。华富街道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为开展中小学青少年法制教育，举办“普法校园行”活动，邀请维德志愿律师于6月下旬为美莲小学和莲花中学学生讲授法制课，形式为以案说法，主题可自由选择“预防犯罪”或“青少年保护”，具体授课时间可协商确定。欢迎多名志愿律师参与。

**承接律师:** 吴昊，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讲座顺利完成，深得学校及学生的好评。

## 53. 对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相关保护规定

**需求简介:** 申请人为深圳市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华林社区社工，主要负责社区儿童青少年领域服务活动。申请人处理一起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个案，希望向志愿律师咨询家暴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法律层面上如何定义家暴，对遭受家庭暴

力的未成年人有什么保护措施等。

**承接律师：**华教盛，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咨询已顺利完成。

## 54. 公益项目“青年驿站”合同审核

**需求简介：**为帮助来深圳找工作的大学毕业生解决住宿难、求职难问题，深圳市福田区团委开办了“青年驿站”，免费为来深圳市和福田区求职的应届大学毕业生提供短期住宿、就业辅导、信息推送等服务。现申请志愿律师就“青年驿站”场地租赁协议“（2份）、大学生三方入驻协议（1份）等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修改，以合理防范公益服务提供方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

**承接律师：**陈群，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合同审查已完成。

## 55. 庄女士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

**申请人简介：**庄女士是一名山东籍在深务工人员，已过退休年龄，现无业。因经济困难无力聘请律师，经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转介向维德中心寻求法律帮助。

**需求简介：**庄女士是A保健品公司聘请的劳务工，其自2014年1月27日起一直在A保健品公司设在福田区的B大型超市的保健品专柜从事保健品促销工作。2014年2月1日，庄女士在工作时摔伤，花去医疗费若干并被A公司辞退。庄女士事后向A保健品公司及B大型超市追讨医疗费及后续治疗费无果，故希望志愿律师代为交涉或提起诉讼。维德志愿律师林才英律师已承接其一审法律需求并获得了庄女士满意的一审判决，但A保健品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案件二审将于2014年11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现庄女士希望申请维德志愿律师代理参与二审的诉讼活动。

**承接律师：**赵宁律师，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二审已调解结案。

## 56. 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及责任法律咨询

**需求简介：**深圳市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是目前正在孵化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组织调动各方面有关人员和社会资源，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生态文明事业的不断进步与发展。欲咨询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及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

**承接律师：**辛钧辉，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向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

## 57. 林小姐诉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户籍歧视案

**需求简介：**林小姐自2013年2月份开始使用联通公司131XXX3432号码。2014年6月14日因手机被盗，上述131XXX3432电话卡丢失。事后林小姐到联通公司申请补卡，联通公司工作人员除要求其提供一般补卡资料外，还要求林小姐提供一名深圳户籍的担保方可办理补卡。林小姐认为联通公司的上述要求加重了其补卡的负担，同时涉嫌构成户籍歧视。现林小姐欲起诉联通公司，促使联通公司改变其不合理的做法。

**承接律师：**袁宪翠，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袁律师建议当事人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问题，已解决。



## 58. 福田区义工联《合作协议书》审核法律需求

**需求简介:** 为更好的让义工参与公益活动, 保障义工联及义工的权益, 福田区义工联草拟了义工联与其他单位就公益活动进行合作的《合作协议书》, 现申请志愿律师就该《合作协议书》进行法律审核及补充、修改、完善。

**承接律师:** 袁宪翠,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已完成

## 59. 蓝女士人身损害赔偿案

**需求简介:** 蓝女士系外地农村户籍人士, 已满 60 周岁, 因在深圳帮女儿带小孩期间发生意外, 特向维德申请法律援助。2014 年 6 月 23 日, 申请人的女婿张先生骑电单车载着申请人经过宝安机场南路人行天桥前 100 米左右往宝安大道方向的人行道时, 因未注意高出地面约 15 厘米的台阶, 张先生直接撞上该台阶, 导致电单车严重损坏, 电单车后座的申请人摔倒在地, 造成申请人下颚骨粉碎性骨折。事发后申请人从西乡人民医院当天转入宝安人民医院接受治疗至今, 目前已欠医院医疗费若干。因宝安交通运输局、市建筑工务署、机场相互推诿, 均否认系涉案道路的管理单位, 导致申请人目前仍无法与相关单位商讨赔偿事宜。现申请人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向维德申请志愿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承接律师:** 华教盛,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双方已签署委托代理协议, 证据材料收集中。

## 60. 【法律咨询】专利产品被仿造该如何救济?

**申请人简介:** 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 是由残障人自行管理、执行的非营利性的残障人自组织, 持续致力于残障人自组织的建设与发展, 以自服务、自媒体、自倡导的方式提升残障人士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推动社会对残障人士的接纳, 改善残障人士的生活品质, 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需求简介:** 申请人目前正制作一期电台节目, 涉及的案件当事人唐先生是全盲人, 创办的公司生产的专利产品自动阻车钉一直供给武警部队使用。2011 年武警部队自行研发了类似产品, 故终止与唐先生的合作。在偶然的情况下, 唐先生发现武警部队的机器构造和功能等一切设计都与其产品完全相同, 并且对方目前正参与对外竞标, 可能有对外销售的情况。申请人希望向志愿律师咨询, 唐先生的权利是否受到了侵害, 有什么途径可以获得救济? 以获得相关信息来帮助唐先生, 并在节目的制作中使用。

**承接律师:** 李晓宁,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晓宁律师承接

**援助成果:** 完成向申请人解答咨询, 申请人表示律师的解答对他们处理此事非常有帮助。

## 61. 【法律咨询】工作外出办事途中突发脑溢血可否申请工伤?

**需求简介:** 朱先生曾为一名工程师, 在外出办事期间突发脑溢血, 至今卧病在床需要治疗, 其母亲患癌, 家中经济困难。申请人朱先生就职于深圳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3 年劳动合同,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指派外出办事时突发脑溢血, 目前卧病在床持续治疗至今。日前公司通知将于 7 月 31 日解除与朱先生的劳动合同, 并停发工资和停缴社保医保。由于朱先生家庭困难, 停发工资和社保之后将无力支付医疗费。申请人希望向志愿律师咨询, 朱先生的情况该如何处理? 并且能否申请工伤鉴定?

**承接律师:** 陈云飞,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已向申请人解答, 申请人目前正在自行申请工伤认定中。

## 62. 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合同审查

**需求简介:** 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成立于 2009 年, 是由深圳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开展反家庭暴力社工援助项目, 目的在于预防和减少家暴事件发生, 帮助受害者走出困境。本项目是国内首家民间反家暴社工援助中心, 是深圳市第一家家庭暴力及防护研究中心。申请志愿律师, 协助审查和修改社工和案主使用的《接受个案服务同意书》, 以避免法律风险和漏洞。

**承接律师:** 张桂香, 广东金美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反馈律师的专业援助使其避免了很多未曾发现的漏洞, 有效降低了社工工作的风险。

## 63. 万女士诉戈某、平安银行信用卡纠纷案

**需求简介:** 万女士为四川籍来深务工人员, 现失业, 经济困难。因信用卡被戈某冒领和盗刷, 欲起诉戈某以及未尽审核责任的平安银行, 以维护自身权益。2014 年 4 月份, 万女士当时的男友戈某以万女士名义在东莞黄江通过信用卡业务员向平安银行申请了平安银行信用卡(申请协议有万女士签字), 并在申请单上登记了戈某所使用的手机号码(号码未实名认证)及与戈某共同居住的地址。4 月底双方分手, 万女士离开了双方共同居住地方, 之后万女士一直未收到平安银行寄送的信用卡, 以为信用卡并未申请成功。然而, 近期万女士致电平安银行得知, 其申请的信用卡已发放并为戈某冒领和消费(消费金额加逾期利息近 1 万元左右)。得知此情况后, 万女士向派出所报案, 然派出所以案件属经济纠纷为由不予立案。万女士认为戈某冒领及盗刷其信用卡,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平安银行未尽到审核义务(卡片寄送、激活过程中存在过错), 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现万女士欲提起民事诉讼, 希望申请维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 辛钧辉, 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已告知当事人先通过投诉解决, 若投诉无法解决将立案起诉。

## 64. 叶女士离婚诉讼案

**需求简介:** 叶女士在深圳居住已十年, 2008 年与丈夫结婚, 婚后育有一女。但由于夫妻性格不合, 经常吵架, 婚内生活痛苦, 于 2010 年分居至今。申请人叶女士和丈夫于 2014 年 4 月签订了离婚协议, 但对方迟迟不予配合办理离婚手续。叶女士希望在深圳起诉, 和丈夫解除婚姻关系并获得女儿的抚养权。

申请人由于收入低且需抚养女儿, 希望申请志愿律师, 代理离婚案件。

**承接律师:** 甘伍叶 / 魏谢芳, 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已确立代理关系, 律师正着手处理案件

## 65. 重度伤残人士郑先生诉高铁无障碍服务公益诉讼案

**申请人简介:** 郑先生为一名重度伤残人士, 日常出行必须借助轮椅的辅助, 因深感高铁无障碍服务的缺失给他造成各种不便的同时, 更是侵犯了他的人格尊严, 为推动高铁无障碍设施与服务的完善, 惠及数千万行动不便者的残障人士及其他行动不便者的出行, 希望发起公益诉讼。

**需求简介:** 郑先生是一名伤残人士(双下肢肌无力, 日常生活需借助轮椅, 体重 80KG), 近日郑先生购买了由广铁集团发售的高铁客运票并按照高铁票载明的始发时间如期上车乘坐, 在行驶途中, 郑先生想要使用洗手间进行小便, 但经询问服务员得知自己所在的车厢(普通车厢)的洗手间并无无障碍设施, 只有一等座所在车厢的洗手间才有无障碍设施, 因过道太窄, 轮椅无法通过至一等座车厢, 郑先生只能暂时忍受小便的生理需求。大约 1 小时后, 郑先生因忍受时间过长, 导致

身体异常难受，心跳加剧，出现紧张情绪，郑先生实在无法再忍受，于是郑先生只能离开座位，在众多旅客面前以半爬行的方式从过道十分费力的挪行至无障碍洗手间所在的一等车厢。在这个过程中，郑先生的身体、心理承受了巨大的痛苦，心理阴影至今无法消除。周先生希望申请律师代理发起公益诉讼，以推动高铁依法提供无障碍服务，惠及残障人士的无障碍出行。

**承接律师：**杨旭，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袁宪翠，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胡帅，北京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辛钧辉，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待取证后立案起诉

## 66. 赖先生律师诉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行政诉讼案

**需求简介：**赖先生律师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为维护律师调查取证权利，欲起诉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2014年7月9日，赖律师因其所承办的一法律事务需核实某公司公章的真实性，其携带深圳市公安局及福田区政府网站所要求的律所介绍信及律师证至福田分局申请查询，然福田分局以赖律师未提供被查询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为由拒绝办理。

赖律师认为福田分局拒绝办理的行为与深圳市公安局的规定相悖，且与其在福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的办事指南相矛盾，更是违反了《律师法》规定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即可向有关单位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的规定。赖律师于2014年7月18日向深圳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公安局以赖律师不能证明其所调取的印鉴卡资料与其承办法律事务有关为由驳回了其复议申请。为维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利，赖律师决定起诉福田分局，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赖冠能，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案件已立案，待开庭

## 67. 饶女士劳动争议案开庭申请代理律师

**申请人简介：**饶女士是一名工厂前女工，来自农村经济困难，于2014年3月入职深圳市鑫宇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经常被安排加班且无补偿，饶女士于6月26日提出辞职，公司同意但拒绝支付加班工资。

**需求简介：**7月24日饶女士向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希望确认劳动关系并获得赔偿。由于不熟悉法律程序提交的证据不足，劳动仲裁被驳回。8月5日向法院起诉并获得受理，目前等待开庭通知。申请人陆续搜集了工作视频，考勤卡照片等新证据，但由于文化水平有限，且已回家务农无法申请法援，希望志愿律师援助全权代理开庭。

**承接律师：**赵永亮，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开庭，待裁决

## 68. 朱先生工伤申请指导法律需求

**需求简介：**申请人朱先生曾为一名工程师，在外出办事期间突发脑溢血，至今卧病在床需要治疗，其母亲患癌，家中经济困难。朱先生就职于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3年劳动合同，2013年12月19日在公司指派外出办事时突发脑溢血，目前卧病在床持续治疗至今。日前公司通知将于7月31日解除与朱先生的劳动合同，并停发工资和停缴社保医保。由于朱先生家庭困难，停发工资和社保之后将无力支付医疗费。朱先生的家人面临工伤申请和鉴定，但不知如何自行处理。希望申请志

愿律师指导和代理工伤申请的程序。

**承接律师：**陈云飞，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提供指导，当事人自行办理

## 69. 深圳市创意谷公益文化发展中心知识产权协议审查

**需求简介：**深圳市创意谷公益文化发展中心由深圳报业集团举办、深圳市关爱办指导的非营利机构。致力于通过整合政府、媒体、企业、公益机构等相关资源，搭建公益活动的孵化支持性平台，集中展示公益创意文化成果，为创新型公益组织及社会企业的公益活动提供服务空间、信息传播、资源对接等方面的支持。申请志愿律师，协助审查和修改创意谷《Vcare 中国公益映像节公益视频报名表》中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协议部分。

**承接律师：**易凡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审查完毕，申请人对律师的援助成果表示非常有帮助。

## 70. 惩治电子产品犯罪促进电子市场健康发展普法活动

**需求简介：**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与华强北街道办拟联合举办一场针对华强北电子市场从业人员的“惩治电子产品犯罪，促进电子市场健康发展”普法活动，活动现场需要一名志愿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现接受志愿律师报名。

**承接律师：**朱兰春，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活动圆满结束

## 71. 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及责任法律咨询

**需求简介：**深圳市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是目前正在孵化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组织调动各方面有关人员和社会资源，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生态文明事业的不断进步与发展。欲咨询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及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

**承接律师：**辛钧辉，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向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

## 72、73、118 王女士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一审、二审）

**需求简介：**王女士是一名湖南籍工人，患职业病（白血病），三级伤残。家庭情况特别困难。王女士于 2007 年受聘于深圳某电子厂，工作岗位接触苯，2011 年 6 月经检查患白血病，2011 年 12 月经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职业病（苯所致白血病），2012 年 2 月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14 年 1 月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为伤残三级，医疗终结期至 2013 年 12 月 7 日，2014 年 4 月王女士已领取相关工伤待遇。因医疗终结期已结束，现公司方欲终止劳动关系，王女士现希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申请志愿律师代理本案，追究用人单位的人身损害赔偿（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

**承接律师：**王彤彤律师，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代理仲裁、一审，案件现处于二审阶段，待开庭。

## 74、76、119 陶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一审、二审）

**需求简介：**陶先生是一名工人，因工作环境噪声影响大患上职业性噪声聋，家庭经济情况困难。陶先生于2010年11月份受聘于深圳龙华观澜某加工厂，从事上料、打包等工作，工作岗位噪声强度近97DB（A），

2014年3月经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职业病（职业性噪声聋），2014年5月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14年7月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为伤残十级。陶先生相关工伤待遇已处理完毕，现陶先生希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申请志愿律师代理本案，追究用人单位的人身损害赔偿（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后续治疗费等）。

**承接律师：**辛钧辉律师，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代理仲裁、一审，案件现处于二审阶段，待开庭。

## 75、77、120、钟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

**需求简介：**钟先生是一名工人，因工作环境噪声影响大患上职业性噪声聋，日常生活需借助助听器，家庭经济情况困难。钟先生于2010年4月份受聘于深圳龙华观澜某加工厂，从事机台操作工作，工作岗位噪声强度90DB（A），2013年10月经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职业病（职业性噪声聋），2013年12月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14年1月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为伤残八级。钟先生相关工伤待遇已处理完毕，现钟先生希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申请志愿律师代理本案，追究用人单位的人身损害赔偿（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后续治疗费等）。

**承接律师：**梁昌柳律师，广东深义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代理仲裁、一审，案件现处于二审阶段，待开庭。

## 78、80 刘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一审）

**需求简介：**刘先生是一名四川籍工人，患职业病三期矽肺，三级伤残。家庭情况特别困难。刘先生于1997年受聘于惠州某宝石厂，因厂方没有提供安全的防尘措施，导致原告患上矽肺病。2004年7月被诊断为矽肺壹期，期间被厂方强行解除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给予刘先生部分补偿后，刘先生回老家休养。

刘先生回家后，病情快速恶化，于2014年9月到原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晋级诊断，被诊断为三期矽肺，目前已申请职业病晋级后的伤残鉴定。

现刘先生希望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职业病晋级赔偿，现向维德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胡帅律师，北京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代理仲裁、一审，案件现处于一审阶段，待开庭。

## 79、81 张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一审）

**需求简介：**张先生是一名四川籍工人，患职业病三期矽肺并右上肺结核，家庭情况特别困难。张先生于1994年受聘于惠州某宝石厂，因厂方没有提供安全的防尘措施，导致原告患上矽肺病。2003年被诊断为矽肺壹期，2004年被诊断为矽肺贰期，期间被厂方强行解除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给予张先生部分补偿后，张先生回老家休养。

张先生回家后，病情快速恶化，于2014年9月到原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晋级诊断，被诊断为三期矽肺并右上肺结核，

目前已申请职业病晋级后的伤残鉴定。

现张先生希望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职业病晋级赔偿，现向维德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杨传健律师，北京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代理仲裁、一审，案件现处于一审阶段，待开庭。

## 82. 火车司机李先生诉郑州铁路局劳动合同纠纷再审案

**需求简介：**李先生是郑州铁路局的一名火车司机，2012年4月起因工伤在家养病，因与郑州铁路局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向维德申请志愿法律服务。李先生为退伍军人，自1996年4月起入职郑州铁路局。2012年4月，李先生在武汉铁路局乘务员公寓就餐时摔伤，经认定为工伤。郑州铁路局在李先生停工留薪期内单方通知李先生调岗，工资大幅下降。李先生于2013年3月向洛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恢复李先生原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并要求裁决郑州铁路局将其强制李先生利用休息时间学习、培训、考试以及待乘的非乘务等时间计入工作时间并支付加班费等多项诉求。案件经仲裁、一审、二审，仅支持了确认郑州铁路局单方面变更李先生工作岗位与工作地点的行为违法的诉求，而驳回了其余诉求。本案焦点为李先生乘机务段班车出勤准备和退勤扫尾的工作时间、培训时间、车上非执乘时间、待乘时间等是否应认定为工作时间并支付李先生加班费。李先生认为上述时间与工作紧密相关，应当计入工作时间，但仲裁、一审、二审均未支持，故不服一审、二审判决，现准备申请再审，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理其申请再审，目前的需求为修改其草拟的《再审申请书》（若再审成功，希望后续继续代理）。

本案涉及特殊垄断行业与劳动者劳动纠纷案件，案件在铁路行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并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本案的结果亦将对庞大的铁路职工群体的劳动权益产生直接的影响，具有公益性质。

**承接律师：**吴凤娟律师，河南正大永信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提交再审申请。

## 83. 梁女士离婚后财产分割案草拟法律文书法律需求

**需求简介：**梁女士是一名无业人员，已50周岁，目前无经济收入，家庭困难。梁女士于2014年8月份与丈夫协议离婚，因双方承诺名下均无财产，故离婚协议未涉及财产分割内容。近日，梁女士发现丈夫在离婚前可能存在转移财产的行为，签署离婚协议时又故意隐瞒财产情况。因自己生病无法工作，现梁女士希望再次申请分割婚姻期间的共同财产，以维护其权益。本案管辖地在湖南，梁女士的法律需求为协助其草拟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承接律师：**李建国律师，广东鹏泰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完成法律文书代书。

## 84. 邹女士涉嫌盗窃罪案

**需求简介：**邹女士为安徽籍来深务工人员，现失业，经济困难，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邹女士丈夫吴先生称其妻子于2014年9月28日被南园派出所便衣民警带走，后经打听，其妻子系因涉嫌盗窃被抓，目前拘留于福田看守所。吴先生称妻子自被抓后至今没有收到任何法律文书，亦无法通过派出所了解到案件信息，且妻子患多年糖尿病，需每天服药。目前吴先生非常担心妻子的身体情况，故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服务，希望律师能够参与会见其妻子，了解案情及妻子病情、申请取保候审并担任案件辩护人。

**承接律师：**朱远征律师，广东伟森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完成会见。

## 85. 彭女士职业病（苯中毒）死亡案

**需求简介：**彭女士是一名湖南籍工人，患职业病（白血病），于2014年10月25日治疗无效去世。家庭情况困难。彭女士于2010年受聘于深圳龙岗平湖某纸品印刷厂，工作岗位油墨、天那水等有毒物，2014年7月经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职业性肿瘤（苯所致白血病），2014年8月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14年10月25日治疗无效去世。彭女士生前自2012年11月份开始住院公司即开始降工资，且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未支付社保无法报销的医疗费。现其亲属希望申请志愿律师追偿上述差额及费用，同时追究用人单位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

**承接律师：**王彤彤律师，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完成起诉前期准备，即将申请立案。

## 86. 深圳市小鸭嘎嘎公益文化促进中心项目知识产权咨询需求

**需求简介：**深圳市小鸭嘎嘎公益文化促进中心主要关注环境保护和青少年健康成长领域，通过有创意的项目活动传播创新公益文化，倡导更多人以力所能及的方式实践快乐公益。申请志愿律师，咨询“小鸭嘎嘎”旗下的知名项目，例如“小鸭水漂流”等项目策划的名称、品牌、图形和文字等知识产权如何进行保护，避免被冒用或者抄袭。

**承接律师：**徐文涛律师，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提供专项法律意见。

## 87. 长期受家暴女工离婚法律需求

**需求简介：**申请人为深圳手牵手工友活动室社群内的一名女工，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经手牵手转介求助维德。该名女工遭受丈夫家暴时间长达十多年，育有两个儿子，分别为16岁在读职校和14岁辍学。目前女工希望离婚，主要担心孩子的抚养事宜，其个人的经济能力不足以抚养2位小孩。

截止2014年10月份，其手上家暴证据有：男方承诺不再家暴的手写保证书；医院看病的病历本；2次电话报警但无回执。申请人希望咨询志愿律师有关家暴离婚的法律问题，例如：孩子的抚养权会如何判定？孩子是否有选择权跟随母亲或者夫妻？目前家庭财产只有一辆共同购买的货车供男方使用，离婚将如何分割？能否要求男方支付精神损失费？

**承接律师：**程亚兰律师，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和当事人建立联系

## 88. 辛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手机通话时间、数据流量清零案（二审）

**申请人简介：**辛先生是一名中国移动手机客户，已发起“手机流量清零”公益诉讼，申请志愿律师代理二审。

**需求简介：**辛先生于2014年2月14日到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金色家园营业厅购买一移动号码并开通全球通58元上网套餐（月套餐费58元，含50分钟国内主叫、全国数据流量200M），2月份辛先生使用了套餐内部分通话时间及数据流量，然3月初辛先生得知其2月份未使用完的通话时间及数据流量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被清零。辛先生致电移动公司咨询通话时间及数据流量被清零的依据，移动公司客服人员称是行业惯例。辛先生认为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对已付费但未使用的通话时间及数据流量清零的行为已侵犯了其知情权及公平交易权，同时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辛先生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为起诉。案件一审经一审审理辛先生败诉，辛先生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承接律师：**杨宝凯律师，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于11月26日开庭，等待判决。

## 90. 辛先生诉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手机通话时间、数据流量清零案（二审）

**申请人简介：**辛先生是一名中国电信手机客户，欲发起“手机流量清零”公益诉讼，特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需求简介：**辛先生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到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景田营业厅购买一电信号码并开通全球通 49 元 3G 上网套餐（月套餐费 49 元，含 100 分钟国内主叫、全国数据流量 200M、短信 30 条、彩信 6 条），2 月份辛先生因电信专用手机故障，该电信卡一直未使用。3 月初辛先生得知其 2 月份未使用的通话时间、数据流量、免费短信数量及彩信数量在未告知的情况下被清零。辛先生至店咨询电信营业厅工作人员清零依据，电信营业厅工作人员称是行业惯例。辛先生认为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对已付费但未使用的通话时间、数据流量、免费短信及彩信数量清零的行为已侵犯了其知情权及公平交易权，同时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辛先生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为起诉，目前一审已审结，辛先生败诉，辛先生希望申请志愿律师代理二审。

**承接律师：**孟庆杰律师，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代理一审、二审，案件现处于二审阶段，待判决。

## 91. 受性侵害儿童紧急援助基金协议审查

**申请人简介：**广东省绿芽乡村妇女发展基金会是致力于乡村妇女发展的全国首家民间公益组织，旗下“太阳花”支援计划的受性侵害儿童紧急援助基金致力于救助民间受性侵害的困难儿童。

**需求简介：**目前该基金会正在筹办建立之初，故申请志愿律师，从法律层面审查受性侵害儿童紧急援助基金所使用的申请表和合作协议，并协助起草一份“案主承诺书”（用于案主来声明提交的材料属实）。

**承接律师：**程珊珊，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志愿律师与受援机构已建立联系。

## 92. 深职院法律协会“盗窃罪”刑法讲座讲师

**申请人简介：**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法律协会成立于 2011 年，是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唯一一个法律爱好者联盟，由经济学院法律事务专业的学生共同创建。法律协会秉承“法之学以致用，律之通维己权”的专业精神，积极开展一系列具有法律特色的活动，以此提高学生的法律知识，为大众提供法律咨询与援助。

**需求简介：**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法律协会将于 12 月 9 日举办一场刑事法律知识讲座，内容为盗窃罪相关知识，申请志愿律师担任讲师。

**承接律师：**蔡华，北京市尚权（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讲座已成功举办。

## 93. “如何和派出所打交道？” 社工讲座

**申请人简介：**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成立于 2009 年，是由深圳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开展反家庭暴力社工援助项目，目的在于预防和减少家暴事件发生，帮助受虐者走出困境。本项目是国内首家民间反家暴社工援助中心，是深圳市第一家家庭暴力及防护研究中心。

**需求简介：**据申请人描述，目前深圳社工所处理的某些个案，需要派出所介入，但由于社工对行政系统和规定并不了解，不清楚派出所的职责和所能提供的帮助，甚至会遭遇报警后派出所不出警、推诿等情况（以家暴案件尤甚）。申请人计划于 12 月初举办一场针对 20-30 位社工的培训，主题为“如何和派出所打交道”，希望向维德申请志愿律师作为讲师，欢迎对该主题了解的志愿律师踊跃自荐。



承接律师：由于鹏星讲座策划变动，尚未最终确定承接律师

## 94. 香岭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法律知识讲座

**申请人简介：**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运用社区工作、小组工作、个案工作三大专业工作手法，充分整合社区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致力于建设成为香岭社区综合资源整合平台，促进社区和谐共融。

**需求简介：**香岭社区服务中心拟举办一场老年人法律知识（例如：婚姻、继承领域法律知识）讲座，申请志愿律师作为讲师，内容为涉及老年人的法律知识，侧重于民事法律知识部分。欢迎有兴趣的志愿律师踊跃报名或推荐。

**承接律师：**王玲玲，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志愿律师与受援机构已建立联系。

## 95. 刘女士劳务派遣争议案

**申请人简介：**刘女士系福田区某行政机关临聘人员，因权益受损向维德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需求简介：**刘女士于 2008 年 3 月份进入深圳市福田区某行政机关工作，该行政机关为规避责任，要求刘女士与该行政机关服务外包的中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从 2008 年 3 月至今，刘女士已根据该行政机关的要求更换了三家不同的合同签署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刘女士一直在该行政机关所在的区政府大楼上班，受该行政机关管理，工作内容与该行政机关具有编制的人员相同。刘女士认为该行政机关为规避责任，要求其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使其工资远远低于《福田区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劳务派遣的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薪酬待遇。现刘女士希望申请志愿律师代理申请仲裁。

**承接律师：**袁宪翠律师，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指导当事人收集证据材料、准备诉讼。

## 96. “劳动保障，关系你我”公益普法系列活动律师需求（8.28）

**需求简介：**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服务中心将举办“劳动保障，关系你我”公益法律普法宣传活动，申请 2 名志愿律师到场，为辅城坳社区来深建设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活动时间地点：**8 月 29 日下午 4 点 -6 点辅城坳社区白虎头站

**承接律师：**无人承接

## 97. “劳动保障，关系你我”公益普法系列活动律师需求（9.06）

**需求简介：**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服务中心将举办“劳动保障，关系你我”公益法律普法宣传活动，形式为现场法律宣传和律师答疑。申请志愿律师到场为辅城坳社区来深建设者解答劳动合同 / 工伤 / 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活动时间地点：**9 月 10 日下午 4 点 -6 点辅城坳社区白虎头站，需 1-2 名律师，欢迎志愿律师报名！

**承接律师：**无人承接

## 98. “劳动保障，关系你我”公益普法系列活动律师需求（9.23）

**需求简介：**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服务中心将举办“劳动保障，关系你我”公益法律普法宣传活动，申请 2 名志愿律

师到场，为辅城坳社区来深建设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活动时间地点：**9月24日下午4点-6点辅城坳社区白虎头站

**承接律师：**无人承接

## 99. 胡先生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诉讼案

**申请人简介：**胡先生是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名仓管员，在工作中受伤，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却没有认定为工伤，胡先生不服，经深圳手牵手工友活动室转介向维德中心寻求法律帮助。

**需求简介：**2014年8月6日，因公司生产紧张人手不够，胡先生被老板叫去生产车间帮忙，在车间产线做产品功能测试时，车间一名员工陈某突然将其拽倒并准备用水果刀捅他，胡先生当时处于本能用手去抓水果刀，导致手被割伤。事后有报警，民警把陈某带去做了笔录，拘留了十日并罚款500元。胡先生于2014年10月11日向社保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胡松春不属于工伤。胡先生不服，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3）项的规定，其应属于工伤，故欲提起行政诉讼，希望申请志愿律师代为行政诉讼活动。

**承接律师：**刘潇虎律师，广东君一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立案。

## 100. 龙女士家暴离婚案

**申请人简介：**龙女士因无法忍受丈夫的长期家暴，欲通过诉讼方式离婚，向维德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需求简介：**龙女士与丈夫都是四川籍人士，在深务工。龙女士自与丈夫结婚十多年来，长期遭受家暴。丈夫曾因故意伤害入狱三年九个月，出狱后丈夫不仅没有改变还变本加厉，经常夜不归宿，双方感情已破裂。龙女士遭受家暴后曾三次报警，在派出所有笔录。龙女士与丈夫有两个孩子，有一个尚需抚养，双方无共同财产及债务，龙女士现不愿再忍受丈夫的家暴，希望在深圳通过诉讼方式离婚（已取的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其丈夫在深圳居住的证明），申请维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田毛律师，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准备会见当事人。

## 101. 朱女士家暴离婚案

**申请人简介：**朱女士，广东兴宁人，家庭经济困难。因无法忍受丈夫长期对自己和儿女的家庭暴力，欲通过诉讼方式离婚。

经安澜社工服务社转介，向维德申请律师代理。

**需求简介：**朱女士系一名残障人士，与丈夫育有一儿一女。丈夫脾气暴躁，隔三差五即殴打朱女士及儿女，这种情况已持续数年。每次被殴打后朱女士均有报警，但派出所民警在做完笔录后均以家庭纠纷为由仅对朱女士丈夫进行批评教育，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

朱女士无法再忍受丈夫对其自己及儿女的家暴，且儿女亦希望她离婚尽快逃离让他们恐惧的家庭。2014年11月5日，在社工的帮助下，朱女士已在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希望通过诉讼的方式离婚。朱女士因法律知识欠缺，且近期丈夫对其不断进行骚扰、恐吓，朱女士及其儿女每天都身心惧怕，现希望志愿律师介入提供急需的法律帮助。

**承接律师：**张翘律师，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案件将于12月10日开庭。

## 102、137 苏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工伤、职业病）

**申请人简介：**苏先生是一名外地来深工人，因工作环境噪声影响患上职业性噪声聋，目前失业，家庭经济情况困难。

**需求简介：**苏先生于2003年7月份受聘于深圳福田区某工厂，岗位为模具修理钳工，因工作岗位长期接触超过标准的噪音导致听力下降，经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于2013年11月诊断为职业性轻度噪声聋（职业病），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2月认定为工伤，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八级。

现苏先生希望申请志愿律师代理，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承接律师：**华教盛律师，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案件现处于一审阶段，待开庭。

## 103. 都市路路通报道侯先生烧伤案紧急法律介入需求

**申请人简介：**侯先生在咖啡馆被人纵火烧致一级重伤，现因巨额医疗费用无着落，经梅林街道办转介向维德申请志愿律师介入。

**需求简介：**侯先生因劝架与朋友女儿贾某（女，24岁）发生争执，贾某怀恨在心，约侯先生至某咖啡馆见面时突然将随身携带的酒精泼向侯先生并点火，导致侯先生一级重伤，目前仍在市二医院重症监护室。贾某目前已被刑事拘留。侯先生因伤情严重急需手术，但其家庭没有能力支付手术及住院医疗费。

据侯先生家人目前获知的情况，贾某名下有一套房产及一个虫草铺。侯先生目前急需手术费用，其家人希望能通过法律途径申请先予执行、财产保全，故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紧急介入，通过法律途径争取手术医疗费。

**承接律师：**温伟祺律师，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意见。

## 104. 王先生追索工资报酬案

**申请人简介：**王先生系湖南来深务工人员，因单位在其工伤医疗期间降低工资标准致使权益受损，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需求简介：**王先生于2010年12月进入位于宝安松岗的某五金工厂上班，2011年8月因工作受伤，2012年3月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为九级伤残。王先生于2013年6月、2014年7月分别申请旧伤复发并获得确认，最后一次医疗期截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

因一直处于工伤医疗期，王先生自2011年受伤至今一直未到公司上班，公司自王先生受伤起至今仅按最低工资标准给王先生发放工资，而王先生受伤前的实际工资为3500左右。王先生认为公司在其工伤医疗期降低工资标准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现申请维德志愿律师代理申请仲裁，维护自身权益。

**承接律师：**无人承接

## 105. 维德中心慈展会现场法律咨询

**需求简介：**维德大家庭要参加慈展会了，特别邀请志愿律师一起亮相慈展会，在维德展位现场为来访的社会组织提供法律咨询，顺便还能逛逛慈展会。活动时间为19日-21日，每日10:00-12:00，下午14:30-16:30，时间段可自由选择，地点位于深圳会展中心1号馆S105展位，靠近公益影像馆。

**承接律师：**赖先生律师，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仲坚律师，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 106. 龙华新区妇工委妇女维权大型讲座

**需求简介:** 龙华新区妇工委与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将于 11 月 12 日左右举办一场针对全龙华新区的社工、义工和调解员等人士的妇女维权大型讲座。希望向维德中心征集一位妇女维权领域的资深律师作为嘉宾, 用“以案说法”的方式讲解离婚法律、财产子女归属、妇女维权等问题, 演讲时间约为 1 小时, 同时现场解答一些提问, 活动预计有一定的课酬补贴。欢迎相关个案经验丰富, 在妇女维权领域较有实务经验的律师尽快报名, 需附上自己的简历和妇女维权经验的简要介绍, 稍后将由主办方确定具体人选, 主办方将会进一步和获选律师沟通演讲内容。

**承接律师:** 陈群律师,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办理情况:** 讲座成功举办

## 107. 鹏星反家暴中心转介的家庭暴力个案

**需求简介:** 鹏星反家暴中心今日紧急联系维德中心转介一起家庭暴力个案, 当事人被丈夫囚禁在家四天, 今日获得机会逃出求助, 希望请求维德志愿律师介入, 1. 指导或者陪同当事人和鹏星到福田区景田派出所报案(此前当事人自行报案过, 派出所不受理), 2. 咨询和指导验伤的程序问题(例如验伤应该去哪个医院), 3. 参与设计个案解决方案, 提供律师的专业建议。

**承接律师:** 田毛律师,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办理情况:** 已结案

## 108. 蒋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

**申请人简介:** 蒋先生是一名四川籍工人, 患职业病三期矽肺, 一级伤残。家庭情况特别困难。

**需求简介:** 蒋先生于 1997 年受聘于惠州某宝石厂, 因厂方没有提供安全的防尘措施, 导致原告患上矽肺病。2001 年 6 月被诊断为尘肺壹期, 2004 年 10 月被诊断为尘肺二期, 期间被厂方强行解除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 给予蒋先生部分补偿后, 蒋先生回老家休养。蒋先生回家后, 病情快速恶化, 于 2014 年 10 月到原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晋级诊断, 被诊断为三期矽肺, 惠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级伤残。现蒋先生希望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张职业病晋级赔偿, 现向维德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 辛钧辉律师, 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已立案, 待一审开庭。

## 109. 李女士追索退休金差额案

**申请人简介:** 李女士, 50 周岁, 2014 年 7 月退休。因在职期间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低于李女士工资标准, 导致李女士退休待遇低于正常标准, 现李女士希望申请志愿律师申请仲裁或起诉。

**需求简介:** 李女士自 1996 年进入某电子(深圳)公司工作, 直到 2014 年 7 月份退休。李女士在职期间公司仅按李女士正常工资水平的二分之一为基数缴纳养老保险(比如: 张女士 2012 年工资水平为 3500 左右, 公司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为 1700 左右), 导致李女士目前的退休待遇仅为每月 910 元左右。李女士认为导致其退休待遇低的原因为公司未依照其正常工资水平缴纳养老保险, 现李女士希望申请志愿律师代为申请仲裁或起诉, 要求公司补足差额。

**承接律师:** 田毛律师,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诉讼前期准备中

## 110. 重度伤残人士周先生诉国航无障碍服务公益诉讼案

**申请人简介:** 周先生为一名重度伤残人士，日常出行必须借助轮椅的辅助。

**需求简介:** 2014年11月19日，周先生乘坐某航空公司航班从米兰飞回上海，在飞行过程中，因航空公司拒绝提供机舱内供轮椅旅客去卫生间用的通道轮椅，周先生无法上卫生间，导致乘机前后15小时不能喝水，生理及心理承受巨大痛苦。下飞机后，周先生开始发烧，一度烧至40度，医生诊断为急性肾炎。周先生认为本次痛苦经历使其身体及人格尊严均受到侵害。为倡导无障碍服务理念，惠及数千万残障人士及其他行动不便者的出行，拟发起公益诉讼，起诉该航空公司，特向维德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 赖先生律师，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潇虎律师，广东君一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诉讼前期准备中

## 111. 陈先生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法律服务需求

**申请人简介:** 陈先生为一建筑临时工，经济困难，因涉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其妻子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需求简介:** 2014年10月8日，陈先生和工友在龙岗区某城中村为一农民房加建提供劳务，因没有做防护措施，导致工作时砖头掉下砸到路面环卫工人，致环卫工人当场死亡。事后包工头潜逃至今，陈先生及另外一名工友及违建农民房房东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目前陈先生妻子张女士非常担心丈夫的狱中情况，因经济困难无力聘请律师，故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服务，希望律师能够参与会见其陈先生，了解案情、申请取保候审、参加辩护。

**承接律师:** 姚平杰律师，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办理情况:** 已完成会见

## 112、113 陈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二审）

**申请人简介:** 陈先生是一名四川籍工人，患职业病三期矽肺，三级伤残。家庭情况特别困难。

**需求简介:** 陈先生于1989年受聘于某宝石厂，因厂方没有提供安全的防尘措施，导致原告患上矽肺病。2001年12月被诊断为矽肺壹期加，2003年11月被诊断为矽肺二期，期间被厂方强行解除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给予陈先生部分补偿后，陈先生回老家休养。

陈先生回家后，病情快速恶化，于2014年5月到原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晋级诊断，被诊断为三期矽肺，2014年6月被惠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三级伤残。

现陈先生已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提起诉讼，主张职业病晋级赔偿。本案将于2014年9月11日9:00在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现向维德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 华教盛律师，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代理一审、二审，案件现处于二审阶段，待开庭。

## 114、115 蒋先生（蒋WH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

**申请人简介:** 蒋先生是一名四川籍工人，患职业病三期矽肺，壹级伤残，家庭情况特别困难。

**需求简介:** 蒋先生于1991年受聘于某宝石厂，因厂方没有提供安全的防尘措施，导致其患上矽肺病。2002年5月被诊断

为矽肺壹期，2003 年 11 月被诊断为矽肺二期，期间被厂方强行解除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给予蒋先生部分补偿后，蒋先生回老家休养。

蒋先生回家后，病情快速恶化，于 2014 年 5 月到原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晋级诊断，被诊断为三期矽肺，2014 年 6 月被惠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壹级伤残。

现蒋先生已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提起诉讼，主张职业病晋级赔偿。本案将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 9:00 在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现向维德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袁宪翠律师，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代理一审、二审，案件现处于二审阶段，待开庭。

## 116、117 张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二审）

**申请人简介：**张先生是一名四川籍工人，患职业病三期矽肺，三级伤残。家庭情况特别困难。

**需求简介：**张先生于 1995 年受聘于某宝石厂，因厂方没有提供安全的防尘措施，导致其患上矽肺病。2002 年 6 月被诊断为矽肺壹期，期间被厂方强行解除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给予张先生部分补偿后，张先生回老家休养。

张先生回家后，病情快速恶化，于 2014 年 5 月到原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晋级诊断，被诊断为三期矽肺，2014 年 6 月被惠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三级伤残。

现张先生已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提起诉讼，主张职业病晋级赔偿。本案将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 10:35 在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现向维德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梁昌柳律师，广东深义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代理一审、二审，案件现处于二审阶段，待开庭。

## 121. 王先生劳动争议案

**申请人简介：**王先生系湖南来深务工人员，因单位在其工伤医疗期间降低工资标准致使权益受损，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需求简介：**王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进入位于宝安松岗的某五金工厂上班，2011 年 8 月因工作受伤，2012 年 3 月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为九级伤残。王先生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7 月分别申请旧伤复发并获得确认，最后一次医疗期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因一直处于工伤医疗期，王先生自 2011 年受伤至今一直未到公司上班，公司自王先生受伤起至今仅按最低工资标准给王先生发放工资，而王先生受伤前的实际工资为 3500 左右。王先生认为公司在其工伤医疗期降低工资标准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现申请维德志愿律师代理申请仲裁，维护自身权益。

**承接律师：**暂无人承接

**办理情况：**已指导当事人先行取证

## 122. 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临聘人员劳动合同审查

**申请人简介：**深圳市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是目前正在孵化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组织调动各方面有关人员和社会资源，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生态文明事业的不断进步与发展。

**需求简介：**申请志愿律师，对机构所使用的临聘人员劳动合同模板进行审查修改，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避免风险。由于合同即将投入使用，故而希望能在本周五之前完成。

**承接律师：**陈群，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已完成审查。

### 123. 福田区娱乐行业协会水围村普法活动

**申请人简介：**深圳市福田区娱乐行业协会成立于 2006 年，是经福田区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由深圳市福田区内的娱乐经营单位自愿发起成立；承担着行业服务、沟通、维权、自律、发展等职能。协会现已发展歌舞厅、卡拉 OK、音乐酒吧、游戏机等类别会员单位 130 多家。

**需求简介：**福田区娱乐行业协会将于 12 月 13 日下午在福田区水围村（城中村）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希望和维德合作，申请志愿律师，现场为城中村 - 居民解答法律咨询。

**承接律师：**华教盛，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活动成功举办。

### 124. 福田区娱乐行业协会新洲村普法活动

**申请人简介：**深圳市福田区娱乐行业协会成立于 2006 年，是经福田区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由深圳市福田区内的娱乐经营单位自愿发起成立；承担着行业服务、沟通、维权、自律、发展等职能。协会现已发展歌舞厅、卡拉 OK、音乐酒吧、游戏机等类别会员单位 130 多家。

**需求简介：**福田区娱乐行业协会将于 12 月 18 日下午在福田区新洲村（城中村）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与维德合作，申请志愿律师，现场为城中村居民解答法律咨询。

**承接律师：**殷风君，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活动成功举办。

### 125. 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证据代管”协议草拟需求

**申请人简介：**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成立于 2009 年，是由深圳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开展反家庭暴力社工援助项目，目的在于预防和减少家暴事件发生，帮助受虐者走出困境。本项目是国内首家民间反家暴社工援助中心，是深圳市第一家家庭暴力及防护研究中心。

**需求简介：**由于目前家暴个案中，当事人自行所拍的受伤照片等证据，经常会被施暴方强行删除，鹏星希望能在取得当事人的同意下，为当事人代为保管此类证据，以备日后所需。故申请志愿律师，为此种做法设计相关协议等方案，以为当事人提供必要服务，同时避免机构的法律风险。

**承接律师：**尚未确定。

### 126. 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龙华新区普法需求

**申请人简介：**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成立于 2009 年，是由深圳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开展反家庭暴力社工援助项目，目的在于预防和减少家暴事件发生，帮助受虐者走出困境。本项目是国内首家民间反家暴社工援助中心，是深圳市第一家家庭暴力及防护研究中心。

**需求简介：**因龙华新区团组织宣传活动，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 12 月 5 日早上将在 9 点 -11 点于深圳北站东广场设展台摊位，希望邀请一位志愿律师在现场为市民做法律咨询。

**承接律师：**张桂香，广东金美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活动圆满结束

## 127. 龙岗区南约社区小学普法需求

**申请人简介：**龙岗街道南约社区服务中心是深圳市首批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之一，由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全面运作。南约社区服务中心运用专业的服务理念和方法，着力为辖区内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儿童、外来工、残疾人等有需要的认识提供適切服务，推动社区朝着互助、关爱、环保、文明方向发展。

**需求简介：**申请志愿律师，参与针对社区小学一至六年级开展普法宣传的讲座，主题可与青少年相关，形式上希望可以让更多服务对象有更多的参与，内容传递上希望趣味性强烈一些。

**办理情况：**无人承接。

## 128. 深职院法律协会“劳动法”讲座讲师招募

**申请人简介：**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法律协会成立于 2011 年，是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唯一一个法律爱好者联盟，由经济学院法律事务专业的学生共同创建。法律协会秉承“法之学以致用，律之通维己权”的专业精神，积极开展一系列具有法律特色的活动，以此提高学生的法律知识，为大众提供法律咨询与援助。

**需求简介：**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法律协会将于 12 月 17 日举办一场法律知识讲座，内容为劳动法相关，厘清大学生兼职时应当注意的问题，申请志愿律师担任讲师，为同学们讲解劳动法的相关知识。

**承接律师：**赵国彬，广东广孚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讲座已成功举办。

## 129. 吴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

**申请人简介：**吴先生是一名贵州籍工人，患职业病一期尘肺，六级伤残。家庭情况困难，经“大爱清尘”志愿者介绍，向维德申请志愿法律服务。

**需求简介：**吴先生于 2009 年受聘于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8 号进入公司的烤漆部上班。在烤漆部工作期间，因厂方没有提供安全的防尘措施，连口罩都没有提供，导致原告患上尘肺病。2013 年 7 月 15 号被诊断为尘肺病壹期，2014 年 1 月鉴定为六级伤残。现陈先生希望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提起诉讼，主张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现向维德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暂无人承接

**办理情况：**目前已指导吴先生取证，待取证后再确定志愿律师

## 130. 深圳市北斗社工服务社劳务纠纷调解方案审核

**需求简介：**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于 2007 年成立（深民政字第 070010 号），是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和管理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组织（NGO），是深圳市的首批社工机构之一。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与一员工发生劳动纠纷，为更好的平衡好双方权益，希望律师从法律角度分析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指导调解方案。

**承接律师：**辛钧辉，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指导双方达成调解方案

## 131. 朱女士家暴离婚案（第二次起诉）



**申请人简介:** 朱女士, 广东兴宁人, 家庭经济困难。因无法忍受丈夫长期对自己和子女的家庭暴力, 欲通过诉讼方式离婚。经安澜社工服务社转介, 向维德申请律师代理。

**需求简介:** 朱女士系一名残障人士, 与丈夫育有一儿一女。丈夫脾气暴躁, 隔三差五即殴打朱女士及子女, 这种情况已持续数年。每次被殴打后朱女士均有报警, 但派出所民警在做完笔录后均以家庭纠纷为由仅对朱女士丈夫进行批评教育, 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

朱女士无法再忍受丈夫对其自己及子女的家暴, 且子女亦希望她离婚尽快逃离让他们恐惧的家庭。2014年11月5日, 在社工的帮助下, 朱女士已在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希望通过诉讼的方式离婚。在诉讼过程中, 因受到丈夫恐吓被迫撤诉, 撤诉后朱女士仍对其实施家暴, 现朱女士再行起诉离婚, 希望志愿律师介入提供急需的法律帮助。

**承接律师:** 正在招募

**援助成果:** 暂无

### 132. 河源退伍军人要求确认参战身份及抚恤补助的行政诉讼案

**申请人简介:** 朱培郎等 40 余人系河源市和平县、紫金县的退伍老兵, 因当地民政局拒绝确认其参战身份, 导致其无法享受相关补助, 现朱培郎等准备起诉民政局, 要求确认其参战身份。

**需求简介:** 朱培郎等 40 人均均为 1981 年入伍的参战老兵, 参加过不少战役, 他们曾数次依据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 2007 102 号文件) 的要求申请确认参战身份及抚恤待遇, 但均被当地民政部门以档案没有参战记录为由拒绝办理。朱培郎认为档案没有记录是因为时间久远且部队曾被改编, 导致档案中没有他们的作战记录。但是与他们情况相同的在惠东、广州、佛山、廉江等地的退伍老兵均早已被认定, 故当地民政局的拒绝认定的做法不正确。为确认自己的参战身份, 维护参战荣誉, 现朱培郎等 40 人准备起诉当地民政局, 特向维德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 无

**援助成果:** 无志愿律师承接

### 134. 陈书伟手机号码使用权纠纷诉讼(二审)

**申请人简介:** 陈书伟先生是一名自由职业者, 长期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现向维德中心提出申请, 合作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行动。

**需求简介:** 陈先生因联通违规强制用户预存话费一事多次针对联通深圳公司采取维权行动, 联通深圳公司遂以欠费为由将陈先生的联通手机号码停机。陈先生就欠费争议起诉联通深圳公司, 并已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胜诉判决, 福田区人民法院判令联通深圳公司需向陈先生返还不当收取的费用 2119.50 元。在判决出具的当月, 联通深圳公司将陈先生的联通手机号强行收回并发放给了其他用户。陈先生多次与联通深圳公司交涉无果, 现欲再次发起诉讼, 向维德中心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 赖先生律师, 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 代理一审、二审, 案件现二审已开完庭, 待判决。

### 135. 汤某抢劫罪二审辩护法律需求

**申请人简介:** 汤某为湖北籍来深务工人员, 1993 年出生, 小学文化, 因犯抢劫罪被福田法院一审判决 3 年有期徒刑。父亲重病多年, 母亲农村务农, 家庭十分困难。

**需求简介:** 2014 年 2 月某日, 汤某伙同他人酒后对受害人谢某实施抢劫, 劫走一 LV 挎包及一部苹果手机。事后, 汤某及

其同伙被抓获，汤某家属倾其所有代其向受害人谢某赔偿人民币 15000 元，谢某为汤某出具刑事谅解书。

2014 年 7 月 15 日，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汤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目前汤某已上诉。由于家属无法见到汤某，故不清楚汤某上诉理由，另汤某在被关期间有轻生行为，家属十分担心。因家庭极为困难，家属无力支撑在深的食宿，现希望尽快申请志愿律师会见汤某了解其上诉情况，参加二审辩护，同时转达家人对他的勉励和期望。

承接律师：无

援助成果：当事人取消

### 137. 福田区社会组织总会政府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审核需求

需求简介：深圳市福田区社会组织总会于 2011 年 11 月在福田区民政局正式注册成立，成为广东省首家区级社会组织总会。是由热心支持民间组织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区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对申请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的条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承接律师：辛钧辉，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完成合法性审核

### 138. 蒋先生（蒋 WW 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二审）

申请人简介：蒋先生是一名四川籍工人，患职业病三期矽肺，壹级伤残。家庭情况特别困难。

需求简介：蒋先生于 1998 年受聘于某宝石厂，因厂方没有提供安全的防尘措施，导致蒋先生患上职业病。2003 年 12 月被诊断为矽肺壹期，期间被厂方强行解除劳动和社保关系，给予蒋先生部分补偿后，蒋先生回老家休养。

蒋先生回家后，病情快速恶化，于 2014 年 5 月到原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晋级诊断，被诊断为三期矽肺，2014 年 6 月被惠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壹级伤残。

现蒋先生已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提起诉讼，主张职业病晋级赔偿。本案将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 15:00 在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现向维德申请志愿律师代理。

承接律师：蒋文伟律师，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代理一审、二审，案件现处于二审阶段，待开庭。

### 139. 福田区团委福中社区普法需求

申请人简介：福田区团委

需求简介：福田区团委在全国普法月在福中社区组织为期三天的普法宣传活动，希望邀请志愿律师在现场为市民做法律咨询。

承接律师：华教盛律师，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田毛律师，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活动成功举办

### 140. 福田区梅林街道办普法需求

申请人简介：福田区梅林街道办

需求简介：福田区梅林街道办在辖区内多丽工业园组织普法宣传活动，希望邀请志愿律师在现场为工人及居民做法律咨询。

承接律师：程珊珊，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活动成功举办

## 141. 反家暴立法研讨主题沙龙志愿律师招募

**申请人简介：**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内首家民间反家暴社工援助中心，是深圳市第一家家庭暴力及防护研究中心。中心目标为预防家暴事件的产生，促进家庭和谐及为家庭暴力受暴者提供心理及法律等方面支持。

**需求简介：**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联合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集品空间、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心海湾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将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举办一场反家庭暴立法（草案）研讨主题沙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与《深圳经济特区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四稿共同探讨并提出立法建议。本次沙龙将邀请社工、律师、心理咨询师、民警、家暴受害人共同参与，现向维德招募 3 名志愿律师参与本次沙龙。

**承接律师：**黄雪涛，北京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樊晓华，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田毛，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车卫东，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援助成果：沙龙成功举行。

## 142. 福田区 U 站征集志愿律师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需求简介：**为更好地发挥 U 站为市民服务的作用，福田区团委准备在其管理的义工 U 站安排维德志愿律师驻点为市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初期以位于中心书城、莲花山公园两个人流量较大的 U 站为试点，每个 U 站拟安排 1-2 名维德志愿律师。驻点律师的服务时间相对灵活，可根据自己的时间弹性安排。

**援助成果：**进行中，7 月 27 日起每周末会有 8 位志愿律师前往轮流值班，为市民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

**已参与律师名单：**唐海洋；张翹；华教盛；赵永亮；魏谢芳；陈纪纲；周向华；田毛；陈群；林才英；李春霞；殷风君；彭建军；甘伍叶；易凡；聂喜保；陈婉丽；吴昊。（排名不分先后）

## 143.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程紧急征集多名律师

**申请人简介：**福田区华富街道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是为社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免费服务的专业机构。目前正开展“大爱福田”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程，旨在用“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发挥专业社会组织的力量，运用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帮教方法，对涉罪未成年人在审查起诉、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等阶段以及未来的成长采取长效的帮教机制，尽最大努力感化和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传递正能量。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回归正常的生活轨道。

**需求简介：**申请 30 名志愿律师参与未成年人帮教，发挥律师的法律专业，使其尽快回归顺利成长的轨道。一个社工和一个律师组成搭档小组，每组协助帮教一个未成年人，跟进时间为 9-12 个月，每个月平均面谈 2 次，每次面谈交通餐补约 100-200 元（视华富街道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经费而定）。

请有意参与的律师在 9 月 5 日（周五）之前报名，欢迎踊跃参与组团！

**援助成果：**共有超过 40 名律师踊跃承接，维德已和申请人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



维德中心  
2014 年度  
工作报告

**2014 年度维德志愿律师成绩单**

---

维德中心在 2014 年度共受理了 **140 宗** 志愿法律服务需求, 加上“新雨计划”和“U 站法律咨询”等服务项目, 共有 **79 位** 志愿律师贡献了总计 **1564.7 小时** 的志愿法律服务时间。

其中 **56 位** 志愿律师已经圆满甚至超额完成了自己的志愿法律服务承诺（“每年承办一个案件或提供 30 个小时服务”）。让我们向所有在 2014 年辛勤奉献的志愿律师致敬！

2015 年维德中心将加倍努力, 协助更多的志愿律师完成承诺。

| 律师姓名 | 律所             | 案件名称                      | 服务时间   | 服务时间<br>总计<br>(小时) |
|------|----------------|---------------------------|--------|--------------------|
| 梁昌柳  | 广东深义律师事务所      | 冯女士与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关系纠纷案     | 15 小时  | 135 小时             |
|      |                | 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1 案  | 30 小时  |                    |
|      |                | 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2 案  |        |                    |
|      |                | 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3 案  |        |                    |
|      |                | 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4 案  |        |                    |
|      |                | 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5 案  |        |                    |
|      |                | 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6 案  |        |                    |
|      |                | 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7 案  |        |                    |
|      |                | 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8 案  |        |                    |
|      |                | 张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       | 40 小时  |                    |
|      |                | 张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       | 5 小时   |                    |
|      |                | 钟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            | 10 小时  |                    |
|      |                | 钟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         | 30 小时  |                    |
|      |                | 钟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         | 5 小时   |                    |
| 赵波   |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 新雨计划                      | 7 小时   | 107 小时             |
|      |                | 流浪儿童张某飞追讨赔偿款法律服务申请        | 100 小时 |                    |
| 赖冠能  | 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 陈书伟手机号码使用权纠纷诉讼（二审）        | 20 小时  | 91 小时              |
|      |                | 王女士诉苏宁易购网站案               | 35 小时  |                    |
|      |                | 赖先生诉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行政诉讼案       | 30 小时  |                    |
|      |                | 重度伤残人士周先生诉国航无障碍服务公益诉讼案    | 6 小时   |                    |
| 张赛   |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 保安付先生人身伤害致死案              | 90 小时  | 90 小时              |
| 吴昊   | 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      | 福田区华富街道青少年服务中心“普法校园行”讲师征集 | 10 小时  | 84 小时              |
|      |                | 新雨计划                      | 70 小时  |                    |
|      |                | 809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华教盛  |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 唐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            | 18 小时  |                    |
|      |                | 对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相关保护规定咨询      | 0.5 小时 |                    |
|      |                | 蓝女士人身损害赔偿案                | 5 小时   |                    |
|      |                | 苏先生工伤赔偿案                  | 1.5 小时 |                    |
|      |                | 苏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             | 1.5 小时 |                    |
|      |                | 陈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       | 20 小时  |                    |
|      |                | 陈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       | 5 小时   |                    |
|      |                | 唐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            | 6 小时   |                    |
|      |                | 727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                | 810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                | 817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                | 907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                | 福田区娱乐行业协会“城中村”现场咨询（12.13） | 6.5 小时 |                    |

| 律师姓名             | 律所             | 案件名称                          | 服务时间            | 服务时间<br>总计<br>(小时) |
|------------------|----------------|-------------------------------|-----------------|--------------------|
| 张翘               | 广东杨权律师事务所      | 黄小姐病假工资纠纷                     | 13 小时           | 73.2 小时            |
|                  |                | 孙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政府信息公开案          | 20 小时           |                    |
|                  |                | 王某矿井作业致伤的赔偿问题（法律咨询）           | 10 分钟           |                    |
|                  |                | 朱女士家暴离婚案                      | 32 小时           |                    |
|                  |                | 726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                | 809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袁宪翠              |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 林小姐诉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户籍歧视案            | 1 小时            | 69 小时              |
|                  |                | 福田区义工联《合作协议书》审核法律需求           | 15 小时           |                    |
|                  |                | 蒋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           | 15 小时           |                    |
|                  |                | 新雨计划                          | 8 小时            |                    |
|                  |                | 刘女士劳务派遣争议案                    | 30 小时           |                    |
| 辛钧辉              | 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 农民工刘先生讨薪案                     | 当事人取消申请         | 62 小时              |
|                  |                | 陈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滥用市场地位垄断案（一审）    | 8 小时            |                    |
|                  |                | 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及责任法律咨询    | 1 小时            |                    |
|                  |                | 万女士诉戈某、平安银行信用卡纠纷案             | 3 小时<br>当事人取消申请 |                    |
|                  |                | 深圳市北斗社工服务社劳务纠纷调解方案审核          | 3 小时            |                    |
|                  |                | 福田区社会组织总会政府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审核需求 | 8 小时            |                    |
|                  |                | 蒋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           | 20 小时           |                    |
|                  |                | 蒋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           | 3 小时            |                    |
|                  |                | 陶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                | 3 小时            |                    |
|                  |                | 陶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                | 10 小时           |                    |
| 陶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二审） | 3 小时           |                               |                 |                    |
| 孟庆杰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辛先生诉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手机数据流量清零（一审）     | 30 小时           | 40 小时              |
|                  |                | 辛先生诉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手机数据流量清零（二审）     | 10 小时           |                    |
| 杨传健              | 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 陈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 12 小时           | 36 小时              |
|                  |                | 张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           | 16 小时           |                    |
|                  |                | 张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               | 8 小时            |                    |
| 李红               |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 新雨计划                          | 30 小时           | 32 小时              |
|                  |                | 晴天环保促进中心审查合同需求                | 2 小时            |                    |
| 陈云飞              |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 刘女士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                  | 7.5 小时          | 31.5 小时            |
|                  |                | 刘先生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                  | 7.5 小时          |                    |
|                  |                | 龙先生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                  | 7.5 小时          |                    |
|                  |                | 殷先生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                  | 7.5 小时          |                    |
|                  |                | （法律咨询）工作外出办事途中突发脑溢血可否申请工伤？    | 1 小时            |                    |
|                  |                | 朱先生工伤申请指导法律需求                 | 0.5 小时          |                    |

| 律师姓名     | 律所             | 案件名称                  | 服务时间    | 服务时间<br>总计<br>(小时) |
|----------|----------------|-----------------------|---------|--------------------|
| 陈群       |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 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试验案件         | 3 小时    | 31 小时              |
|          |                | 公益项目“青年驿站”合同审核        | 12 小时   |                    |
|          |                | 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临聘人员劳动合同审查  | 2 小时    |                    |
|          |                | 龙华新区妇工委妇女维权大型讲座       | 8 小时    |                    |
|          |                | 新雨计划                  | 2 小时    |                    |
|          |                | 802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赵宁       |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 钟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            | 20 小时   | 30 小时              |
|          |                | 庄女士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        | 10 小时   |                    |
| 杨旭       | 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 陈先生诉深圳市社保局行政诉讼案       | 10 小时   | 30 小时              |
|          |                | 猝死女社工家属维权             | 5 小时    |                    |
|          |                | 新雨计划                  | 3 小时    |                    |
|          |                | 陈先生诉深圳市社保局行政诉讼案（二审）   | 12 小时   |                    |
| 田毛       |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 龙女士家暴离婚案              | 暂无      | 29 小时              |
|          |                | 鹏星反家暴中心转介的家庭暴力个案      | 5 小时    |                    |
|          |                | 朱女士家暴离婚案（第二次起诉）       | 1 小时    |                    |
|          |                | 李女士追索退休金差额案           | 3 小时    |                    |
|          |                | 727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                | 803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                | 831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                | 914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921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
| 王彤彤      | 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      | 王女士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     | 5 小时    | 26 小时              |
|          |                | 王女士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         | 15 小时   |                    |
|          |                | 彭女士职业病（苯中毒）死亡案        | 1 小时    |                    |
|          |                | 王女士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二审）      | 5 小时    |                    |
| 赵国彬      | 广东广孚律师事务所      | 新雨计划                  | 22 小时   | 25 小时              |
|          |                | 深职院法律协会“劳动法”讲座        | 3 小时    |                    |
| 姚平杰      | 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 黄女士劳动争议案              | 当事人取消申请 | 24 小时              |
|          |                | 精神病患者砍人致三死，受害人家属民事索赔案 | 20 小时   |                    |
|          |                | 陈先生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法律服务需求  | 4 小时    |                    |
| 李素雪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新雨计划                  | 24 小时   | 24 小时              |
| 彭建军      |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 吴女士劳动争议案              | 18 小时   | 22 小时              |
|          |                | 802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李国光      | 广东华协律师事务所      | 焊工任先生尘肺病工伤赔偿案（二审）     | 20 小时   | 20 小时              |
| 翟振轶      | 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 辛先生诉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数据流量清零案  | 20 小时   | 20 小时              |
| 林才英      | 广东桦仁律师事务所      | 庄女士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        | 15.5 小时 | 19.5 小时            |
|          |                | 802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律师姓名 | 律所              | 案件名称                     | 服务时间    | 服务时间<br>总计<br>(小时) |
|------|-----------------|--------------------------|---------|--------------------|
| 蔡华   | 北京市尚权(深圳)律师事务所  | 新雨计划                     | 7小时     | 17小时               |
|      |                 | 深职院法律协会“盗窃罪”讲座           | 10小时    |                    |
| 陈洁   | 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 钟先生工伤赔偿案(仲裁)             | 15小时    | 15小时               |
| 李建国  | 广东鹏泰律师事务所       | 梁女士离婚后财产分割案草拟法律文书法律需求    | 8小时     | 14小时               |
|      |                 | 深圳市华龄老年服务中心申请招募法律讲座讲师    | 已取消     |                    |
|      |                 | 新雨计划                     | 2小时     |                    |
|      |                 | 908U站值班                  | 4小时     |                    |
| 甘伍叶  | 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 803U站值班                  | 4小时     | 13小时               |
|      |                 | 816U站值班                  | 4小时     |                    |
|      |                 | 叶女士离婚诉讼案                 | 5小时     |                    |
| 王玲玲  |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 香岭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法律知识讲座        | 8小时     | 12小时               |
|      |                 | 907U站值班                  | 4小时     |                    |
| 聂艳丽  | 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 908U站值班                  | 4小时     | 12小时               |
|      |                 | 914U站值班                  | 4小时     |                    |
|      |                 | 921U站值班                  | 4小时     |                    |
| 赵永亮  | 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       | 新雨计划                     | 2小时     | 12小时               |
|      |                 | 饶女士劳动争议案                 | 10小时    |                    |
| 杨宝凯  |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 辛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数据流量清零案(一审) | 8小时     | 11小时               |
|      |                 | 辛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数据流量清零案(二审) | 3小时     |                    |
| 胡帅   |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 刘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      | 2小时     | 10小时               |
|      |                 | 刘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          | 8小时     |                    |
| 刘潇虎  | 广东君一律师事务所       | 胡先生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诉讼案     | 10小时    | 10小时               |
| 谭薇   |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青少年犯罪帮扶方案制作              | 10小时    | 10小时               |
| 朱远征  | 广东伟森律师事务所       | 邹女士涉嫌盗窃罪法律援助需求           | 当事人另行委托 | 10小时               |
| 张桂香  | 广东金美律师事务所       | 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合同审查        | 5小时     | 9小时                |
|      |                 | 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龙华新区普法需求    | 4小时     |                    |
| 魏谢芳  | 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       | 726U站值班                  | 4小时     | 9小时                |
|      |                 | 叶女士离婚诉讼案                 | 5小时     |                    |
| 任雅煊  |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广州)   | 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捐赠协议及免税问题处理    | 8小时     | 8小时                |
| 程珊珊  | 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      | 受性侵害儿童紧急援助基金协议审查         | 8小时     | 8小时                |
| 陈纪纲  | 广东深和律师事务所       | 726U站值班                  | 4小时     | 8小时                |
|      |                 | 810U站值班                  | 4小时     |                    |
| 周向华  |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 727U站值班                  | 4小时     | 8小时                |
|      |                 | 810U站值班                  | 4小时     |                    |
| 殷凤君  |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 802U站值班                  | 4小时     | 8小时                |
|      |                 | 809U站值班                  | 4小时     |                    |
| 朱小敏  |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 830U站值班                  | 8小时     | 8小时                |

| 律师姓名 | 律所             | 案件名称                      | 服务时间    | 服务时间<br>总计<br>(小时) |
|------|----------------|---------------------------|---------|--------------------|
| 吴凤娟  | 河南正大永信律师事务所    | 火车司机李先生诉郑州铁路局劳动合同纠纷再审案    | 8 小时    | 8 小时               |
| 易凡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深圳市创意谷公益文化发展中心知识产权协议审查    | 3 小时    | 7 小时               |
|      |                | 803U 站值班                  | 4 小时    |                    |
| 唐强   | 广东深强律师事务所      | 猝死女社工家属维权                 | 5 小时    | 7 小时               |
|      |                | 新雨计划                      | 2 小时    |                    |
| 徐黎明  | 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     | 深圳蓝天救援队合同审查协助             | 6 小时    | 6 小时               |
| 张光宇  |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 猝死女社工家属维权                 | 5 小时    | 5 小时               |
| 黄建勇  | 广东立国律师事务所      | 坪东社区服务中心申请志愿律师提供法律咨询      | 4 小时    | 4 小时               |
|      |                | 王某父亲被杀案求助                 | 当事人取消申请 |                    |
| 唐海洋  | 北京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 726U 站值班                  | 4 小时    | 4 小时               |
| 刘国梁  | 广东瀚诚律师事务所      | 深圳市华龄老年服务中心申请招募法律讲座讲师     | 已取消     | 4 小时               |
|      |                | “青年驿站”公益项目相关文件法律审查        | 4 小时    |                    |
| 巢伟乾  | 广东亘盛律师事务所      | 817U 站值班                  | 4 小时    | 4 小时               |
| 陈婉丽  | 广东益人律师事务所      | 810U 站值班                  | 4 小时    | 4 小时               |
| 陈文丁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906U 站值班                  | 4 小时    | 4 小时               |
| 巩野   |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 813U 站值班                  | 4 小时    | 4 小时               |
| 王璐婷  |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 816U 站值班                  | 4 小时    | 4 小时               |
| 李春霞  | 广东金美律师事务所      | 803U 站值班                  | 4 小时    | 4 小时               |
| 聂喜保  | 广东茂亨律师事务所      | 809U 站值班                  | 4 小时    | 4 小时               |
| 张永民  | 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 830U 站值班                  | 4 小时    | 4 小时               |
| 赵玲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830U 站值班                  | 4 小时    | 4 小时               |
| 由海燕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830U 站值班                  | 4 小时    | 4 小时               |
| 张巧平  |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 831U 站值班                  | 4 小时    | 4 小时               |
| 李兰兰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新雨计划                      | 4 小时    | 4 小时               |
| 郑汉东  | 广东恒港律师事务所      | 913U 站值班                  | 4 小时    | 4 小时               |
| 朱兰春  |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惩治电子产品犯罪促进电子市场健康发展普法活动    | 3 小时    | 3 小时               |
| 李晓宁  |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 “校信产品使用合同”法律审查            | 2 小时    | 3 小时               |
|      |                | 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合同纠纷解决       | 0.5 小时  |                    |
|      |                | 【法律咨询】专利产品被仿造该如何救济？       | 0.5 小时  |                    |
| 殷凤君  |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 福田区娱乐行业协会“城中村”现场咨询（12.18） | 3 小时    | 3 小时               |
| 房蓉晖  | 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新雨计划                      | 2 小时    | 2 小时               |
| 徐文涛  |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 深圳市小鸭嘎嘎公益文化促进中心项目知识产权咨询需求 | 2 小时    | 2 小时               |
| 李庆华  |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 徐女士劳资纠纷案求助                | 2 小时    | 2 小时               |
| 管益辉  | 广东金美律师事务所      | 新雨计划                      | 2 小时    | 2 小时               |
| 朱颖   |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 新雨计划                      | 2 小时    | 2 小时               |
| 梁喜梅  |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 张先生工伤案一审求助                | 当事人取消申请 | 2 小时               |
| 程亚兰  | 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 长期受家暴女工咨询离婚事宜             | 1 小时    | 1 小时               |

| 律师姓名 | 律所             | 案件名称                  | 服务时间              | 服务时间<br>总计<br>(小时) |
|------|----------------|-----------------------|-------------------|--------------------|
| 刘连荣  | 广东时文律师事务所      | 黄女士劳动纠纷案              | 1 小时              | 1 小时               |
| 温伟祺  |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 都市路路通报道侯先生烧伤案紧急法律介入需求 | 1 小时              | 1 小时               |
| 刘浩   |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 陈先生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开发票案   | 0.5 小时<br>当事人取消申请 | 0.5 小时             |

总计：1564.7 小时



维德中心  
2014 年度  
工作报告

**2014 年度维德十佳志愿律师**

---

维德中心根据 2014 年度志愿律师办理案件的数量及上报的服务时间, 分别列出了两项十佳排名, 并将在明年对这些优秀的志愿律师进行表彰。

维德中心在分配志愿法律服务需求时会酌情采用三个原则: 最合适原则 (优先选择其专长和资历最适宜承办该需求的律师)、新人优先原则(优先选择从未承接过志愿法律服务需求的律师)和先到先得原则 (根据律师表示领取任务的时间先后)。

因此,有不少志愿律师未能如愿获得他们愿意承接的全部案件, 在此我们深表歉意, 也向所有点击“采取行动”的志愿律师表示衷心的感谢! 记得明年继续“采取行动”!

## 评比一：办理案件数量排名

### 一、梁昌柳律师

办理案件数量:14 广东深义律师事务所

冯女士与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关系纠纷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1 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2 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3 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4 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5 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6 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7 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8 案；张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张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钟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钟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钟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

### 二、辛钧辉律师

办理案件数量：11 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农民工刘先生讨薪案；陈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滥用市场地位垄断案（一审）；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及责任法律咨询；王女士诉戈某、平安银行信用卡纠纷案；深圳市北斗社工服务社劳务纠纷调解方案审核；福田区社会组织总会政府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审核需求；蒋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蒋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陶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陶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陶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二审）

### 三、华教盛律师

办理案件数量：9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唐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对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相关保护规定法律咨询；蓝女士人身损害赔偿案；苏先生工伤赔偿案；苏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陈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陈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唐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福田区娱乐行业协会“城中村”现场咨询（12.13）

### 四、陈云飞律师

办理案件数量：6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刘小姐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刘先生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龙先生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殷先生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法律咨询】工作外出办事途中突发脑溢血可否申请工伤？；朱先生工伤申请指导法律需求

### 五、赖冠能律师

办理案件数量：4 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陈书伟手机号码使用权纠纷诉讼（二审）；王女士诉苏宁易购网站案；赖先生律师诉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行政诉讼案；重度伤残人士周先生诉国航无障碍服务公益诉讼案

## 六、张翹律师

办理案件数量：4 广东杨权律师事务所

黄小姐病假工资纠纷；孙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政府信息公开案；王某矿井作业致伤的赔偿问题（法律咨询）；朱女士家暴离婚案

## 七、袁宪翠律师

办理案件数量：4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林小姐诉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户籍歧视案；福田区义工联《合作协议书》审核法律需求；蒋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刘女士劳务派遣争议案

## 八、陈群律师

办理案件数量：4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试验案件；公益项目“青年驿站”合同审核；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临聘人员劳动合同审查；龙华新区妇工委妇女维权大型讲座

## 九、田毛律师

办理案件数量：4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龙女士家暴离婚案；鹏星反家暴中心转介的家庭暴力个案；朱女士家暴离婚案（第二次起诉）；李女士追索退休金差额案

## 十、王彤彤律师

办理案件数量：4 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

王女士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王女士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彭女士职业病（苯中毒）死亡案；王女士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二审）

## 评比二服务时间排名

### 一、梁昌柳律师

服务时间：135 小时 广东深义律师事务所

冯女士与冠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关系纠纷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1 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2 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3 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4 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5 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6 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7 案；陈先生诉深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案 8 案；张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张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钟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钟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钟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

### 二、赵波律师

服务时间：107 小时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新雨计划；流浪儿童张某飞追讨赔偿款法律服务申请

### 三、赖冠能律师

服务时间：91 小时 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陈书伟手机号码使用权纠纷诉讼（二审）；王女士诉苏宁易购网站案；赖先生律师诉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行政诉讼案；重度伤残人士周先生诉国航无障碍服务公益诉讼案

### 四、张赛律师

服务时间：90 小时 北京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保安付先生人身伤害致死案

### 五、吴昊律师

服务时间：84 小时 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

福田区华富街道青少年服务中心“普法校园行”讲师征集；新雨计划 809U 站值班

### 六、华教盛律师

服务时间：80 小时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唐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对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相关保护规定法律咨询；蓝女士人身损害赔偿案；苏先生工伤赔偿案；苏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案；陈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陈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唐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福田区娱乐行业协会“城中村”现场咨询（12、13）；727U 站值班；810U 站值班；817U 站值班；907U 站值班



## 七、张翹律师

服务时间：73.2 小时 广东杨权律师事务所

黄小姐病假工资纠纷；孙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政府信息公开案；王某矿井作业致伤的赔偿问题（法律咨询）；朱女士家暴离婚案；726U 站值班；809U 站值班

## 八、袁宪翠律师

服务时间：69 小时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林小姐诉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户籍歧视案；福田区义工联《合作协议书》审核法律需求；蒋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刘女士劳务派遣争议案

## 九、辛钧辉律师

服务时间：62 小时 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农民工刘先生讨薪案；陈先生诉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滥用市场地位垄断案（一审）；福田区生态文明促进会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及责任法律咨询；万女士诉戈某、平安银行信用卡纠纷案；深圳市北斗社工服务社劳务纠纷调解方案审核；福田区社会组织总会政府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审核需求；蒋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蒋先生职业病晋级人身损害赔偿案（二审）；陶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仲裁）；陶先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陶先生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二审）

## 十、孟庆杰律师

服务时间：40 小时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辛先生诉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手机数据流量清零（一审）；辛先生诉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手机数据流量清零（二审）



## 2014 年度维德志愿律师参与活动概览

---

除了受理转介志愿法律服务需求之外，维德中心在2014年还举办了**14场**公益法律沙龙，组织了大大小小的**23场**公益交流活动，共有**159位**志愿律师积极参与了维德中心的各类活动。

2015年是维德中心的“志愿律师年”，我们将更以加倍的热情和创意，为志愿律师带来更新颖、更好玩、更有意义的活动，让我们一起“轻松愉快做公益”！

## 残障斗士朱明建公益诉讼经验分享会

蔡文生 吴昊

## 《劳务派遣条例》研讨

唐强

## 公益诉讼与媒体传播沙龙

张巧平 房蓉晖 刘国梁 孟庆杰 李仁玉 江盼 李方勇 朱颖

## 422 杰斐逊晚餐

蔡文生 黄悦珊 赵波 唐强 陈云飞 张桂香 彭建军 江盼 华教盛 章成

## 428 安检行动

唐强 江盼 张桂香 刘捷 赖冠能 华教盛 邹建章

## 流量清零媒体采访

翟振轶

## 公益青春秀

华教盛 梁宝文

## 亚洲志愿法律服务论坛

刘国梁 房蓉晖 任雅煊

## 527 杰斐逊晚餐

由海燕 李崖立 梁昌柳 张翹 林志平 王新峰 黄建勇 殷风君 李国光 朱远征

## 528 安检行动

李崖立 殷风君 李国光 张翹 林志平 黄建勇 王新峰

---

## 社会组织小额筹资技巧分享会

赵波 耿进

---

### 610 杰斐逊晚餐

李晓宁 王玲玲 孟淑玲 李艳 吴昊 梁宝文 张学政 史显超

---

### 617 杰斐逊晚餐

李斯 陈洁 谢燕娜 邓继红 李建国 袁宪翠 王华振 林志强 康芬芬 赵宁

---

### 624 杰斐逊晚餐

汪君业 唐海洋 朱颖 林才英 李素芳 陈纪纲 赵永亮 杨旭 刘景利

---

### 701 杰斐逊晚餐

孟庆杰 刘捷 李明 刘国梁 管益辉 梁喜梅 李红 徐黎明 赖冠能 张华 张巧平

---

### 708 杰斐逊晚餐

房蓉晖 李敏 李方勇 杨崇新 彭宗群 杨宝凯 王彤彤 李春霞

---

## 维德一周年红酒会

李兰兰 孟庆飞 曾海英 张翹 杨旭 李晓宁 唐强 李崖立 徐文涛 房蓉晖  
张秀梅 冯利强 吴昊 蔡文生 刘国梁 李斯 田毛 古嘉阳 谢炜波 刘潇虎  
纪静 任万龙 赖冠能 王玲玲 朱颖 李国光 赖向东 吴琼 熊奇伟

---

## 社会法治建设的多元参与及创新探索活动

孙见喜 冯江 黄文娟 张坚如 赵红博 娄明亮 李春霞 王光宇 章成 易凡 赵波  
朱小敏 胡琬祯 唐海洋 蔡文生 甘伍叶 袁宪翠

---

### 812 杰斐逊晚餐

林坚 魏谢芳 刘仲坚 袁海梅 张秀梅 叶永新 张永民 刘连荣 孟庆飞 巩野

## 鹏星反家暴论坛

李建国 袁宪翠 赵永亮 赵宁 程亚兰 由海燕 田毛

---

## 819 杰斐逊晚餐

陈文慧 翟振轶 田毛 张洁 聂喜保 任万龙 胡跃慈

---

## 职业病志愿援助律师团首次培训工作坊

胡帅 梁昌柳 覃红娇 甘伍叶 赵欢 李红 华教盛 殷凤君 袁宪翠  
任万龙王新峰 李国光 赵宁 王彤彤 吴昊 杜绍宁 陈婉丽 刘连荣  
梁晓馨 赵红博 赵志伟 刘潇虎

---

## “冰桶挑战”法律风波，你怎么看？

黄雪涛 刘国梁

---

## 西安 LGBT 沙龙

黄沙 任雅萱

---

## 深圳积分入户体检标准法律研讨会

刘国梁 刘潇虎 黄沙

---

## 1016 杰斐逊晚餐

陈群 甘伍叶 覃正英 刘任庚 赵玲 张文伟 朱小敏 文志兴 江溢斐

---

## 深圳 LGBT 沙龙

黄沙 胡帅

---

## 今日说法节目录制

唐海洋 王玲玲

---

---

## 深圳论坛《给你说法》开播典礼

蔡华 熊奇伟 纪静 张学政 石怀方

---

### 1125 杰斐逊晚餐

温伟祺 李士炎 李素雪 高阳 张晓平 聂艳丽 张坚如 黄沙

---

### 1204 杰斐逊晚餐

林丹 郭卫群 万亚妹 黄小芳 佟一哲 何星 王光宇 程珊珊 江伟

---

##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责任与知识产权保护

李晓宁 陈燕

---

##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工作者能力建设

李志嘉 赖伟楠 李红 唐海洋 郭卫群 姜敏 程珊珊 黄思敏 赵国彬

---

### 1211 杰斐逊晚餐

谭薇 李慧贤 张秀梅 李志嘉 车卫东 赵国彬 郑三军

---

## 反家暴研讨沙龙

黄雪涛 樊晓华 田毛 车卫东

---

### 1223 杰斐逊晚餐

田晓峰 胡帅 马四军 卢国伟 钟意宝

---

## 维德机构例会

徐文涛 吴昊 房蓉晖

---



维德中心  
2014 年度  
工作报告

**维德团队 2014 年终感想集锦**





维德团队成员 2014 年终感想集锦  
希望分享给每一位关注着维德成长的朋友们



## 辛均辉

维德中心 项目专员

2014 年，是维德成立后的第一年，我们内部称为“开拓年”，对于初入公益圈的我来说，其实跟维德的情况相同，都像一个刚刚入学一年级的小学生，带着兴奋、疑惑跌跌撞撞的完成了一年级的课程。那么成绩如何呢？同事们曾花了一天时间认真、严肃的对我们一年来的工作打分，以满分 10 分计算，5.5 分、7 分、8.5 分、3 分……认真的评估着每一项工作的成绩，大家时不时为了某一项工作的打分而争论不休，最后的成绩有毫无准备的惊喜，也有毫无意外的遗憾，但不管是惊喜还是遗憾，对于维德来说，2014 年都是收获满满的一年，对我个人来说亦如此。作为懵懂无知的一年级小学生，我想给予我们最大支持的非维德志愿律师及受援对象不可。他们对维德的支持、信任、宽容是维德能够坚持下来的重要力量。一直都觉得志愿律师是维德得以存在的基石，维德的宗旨为倡导志愿法律服务，所以如果没有志愿律师的支持，那么维德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2014 年是维德的开拓年，也是打基础的 1 年，自 2013 年 7 月成立至今一共受理 130 余宗法律需求，一宗宗的需求都是当事人一份份的期待及维德一份份沉甸甸的责任，而维德志愿律师帮维德扛起了这一份份的期待与责任。为了承办法律需求，我们的志愿律师从市区坐公交数小时来往沙井、松岗等偏远地区为受援对象立案、开庭，自掏油费驱车数十公里到龙岗坪地为社区提供法律咨询活动，放弃周末休息时间接待当事人、熬夜准备应诉材料，放弃周末与家人、朋友相聚的机会在义工 U 站顶着烈日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志愿律师透过一宗宗的法律需求，履行着“1 年承办 1 个案件或提供 30 个小时志愿法律服务”的承诺，更是在践行着志愿法律服务理念。志愿律师认真、专业、负责的态度让维德快速获得了受援对象认可，使维德得以打下良好的基础。而于个人来讲，志愿律师们丰富的实践经验、严谨的作风都让我受益匪浅。

接听咨询电话，接待当事人是我的主要工作，当事人是我的服务对象，但同时也是我的老师。2014 年 2 月份至今，一共接听电话咨询 480 人次，接待当事人 180 人次，每一次与当事人的沟通都能让我有所感悟、收获。有两次经历让我印象特别深刻：有一次是接听一宗法律咨询，在了解完案情及其经济状况后告知当事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免费法律服务时，话刚落他回敬了一句“哪有这么好的事啊，你们不会是骗子吧”，然后就挂掉了电话。当时我感觉特别挫败，一片好意怎么还会被认为是骗子呢。但是后来仔细想想，现在社会上各种骗术无孔不入，而且弱势群体还是主要的受骗对象，其实这位当事人的反应也就不足为奇了。这次经历让我更加体会到了维德的意义所在，把工作做好，让更多的志愿律师能够加入维德参与志愿法律服务，多传递正能量。记得还有一次是接待一位从坪山过来的当事人，分析完其法律问题后送他下一楼，到一楼后他立刻跑到大堂小卖铺买了一瓶水跑过来拿给我并说“辛律师，看你说了这么长时间都没见你喝口水，辛苦你了，这瓶给你，还冰着呢，赶紧喝吧。”不得不说当时的确被感动到了，体会到其实人与人之间交往挺简单的，用心就好。我觉得和受援对象沟通可以用最近流行的一段话总结：

以利相交，利尽则散；以势相交，势败则倾；以权相交，权失则弃；以情相交，情断则伤；唯以心相交，方能成其久远。2014 年虽然匆匆而过，但留给我更多的是沉甸甸的收获和美好的回忆。

## 何詠珊

维德中心 项目专员



2014年的工作从“职业病”开始。我跟着罹患尘肺病的工友任先生来到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前，任先生显得有些紧张。我想着换个话题缓解下气氛，问起家里一切可还好。任先生马上抬头说，“嗯，挺好的！孩子们都在家里，请朋友帮忙看一下，等下结束了就赶紧回去。”我想起任先生患病后，他的妻子无法承受生活的压力选择了离开，留下患有脑瘫的儿子和一岁多的女儿，顿时舌头有些打结，便草草结束了这个话题。庭审后，任先生拉着我和李国光律师的手不停道谢，想要请我们吃午饭，想要给我们去买瓶水喝。回程，李国光律师一边开车一边分析着当下职业病案子的困境。其实有很多法律条文和术语我听不懂，但那一路回家，我觉得我的工作挺好的。后来，我们成立了维德职业病志愿律师援助团。

三月，我们紧锣密鼓地筹备起了公益诉讼部门。诉三大通讯运营商手机流量月清零侵犯消费者权益，诉中国航空缺乏无障碍乘机环境侵犯残障人士权益，诉深圳市社保局涉嫌行政垄断……公益诉讼接连开庭，维德志愿律师们踊跃承接需求参与其中。维德这只在公益诉讼领域尚属起步阶段的小菜鸟，在短时间内已经获得南方都市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深圳晶报和深圳晚报等多家媒体报道转载近百次。

当然，更多的时候，工作还是回归我们的主业：“鸡毛蒜皮”。维德的援助标准之一是社会贫困人士及弱势群体，我们常常会遇到形形色色的当事人。有在办公室哭泣不止情绪失控的，有拍桌子说要起诉我们的，有跪在门口不愿离去的……负责个案部门的小辛平常话不多，总是默默地默默地完成工作。但只要有当事人来访的时候，从电脑前抬头望去，总会发现他们还在小沙发上“兴致勃勃”地交谈着。一天下班，我和小辛一起走去公交车站，好奇问起：“小辛，有些当事人真是好难处理，你是怎么做到那么有耐心的啊？”“也没什么。其实是我自己有时候忍不住就和他们多说了两句，解释清楚一点他们也比较安心。”说完，小辛与我道别，走上天桥准备搭乘一半个小时公交回到梧桐山脚下的住处。

2014年的最后围绕着“反家暴立法草案”做一系列妇女权益倡导。种子计划实习生小蓓是个很可爱的大学四年级学生，她一边给婚纱泼墨，一边问我：“什么是行为艺术？”每当我扛着各式各样的道具回家，家人也会投来好奇的目光。“公益行为艺术”这种表达公益诉求的行动其实是运用具有创意的表达方式吸引媒体报道，进而引发公众的关注，甚至政策的改变。有经验者将行为艺术总结为六大要素：一个好的创意、一支训练有素的志愿者团队、充分的前期筹备、获得媒体，尤其是大众媒体的支持和报道、井然有序、速战速决的现场行动，以及有效的风险管理与控制。对我而言，最难也最有意思的在于议题的选择。

时常问自己，我想要改变什么？时常问问工作中接触到的妇女、残障人士、未成年人、农民工、消费者，你们需要什么？再回头想想，我能做些什么？

通过各种方式为弱势群体发声，并试图影响掌握权力和资源的人或机构，从而改变某些游戏规则和结构体制，就是我们所说的政策倡导。看似哗众取宠的血染婚纱也好，实实在在走到走遍深圳东西南北司法所的调研报告也便，发声方式千种有，希望改变什么游戏规则，怎么愉快地玩游戏才是最吸引人的地方。

今年七月，维德迎来一周年庆生，其实也是我加入维德一周年。红酒会的分享主题是“志愿法律服务带来改变”。我觉得我和维德一起成长。



## 林娜

维德中心 项目专员

在我还是一个伪文青的时候曾经做过一段时间的杂志编辑，运气好赶上了新年刊，主编说要每人写一个新年寄语。作为有特权的编辑我一直磨蹭到杂志付印前夕才挤出一小段话，这段话成功娱乐了编辑部的一众同志并从此变成我漫漫人生路上一段抹不去的黑历史……内牛满面！

历史总是在不经意的时候重演，比如我现在又被要求写 14 年的工作总结。虽然叫法不同，但是相信我，这两个东西的本质是一样一样一样滴，请看我真诚的双眼！

说起 14 年，我此起彼伏。我今年的工作范围相对来说跨度比较大，年初的时候主要是在做“中国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报告”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后面有一段时间转为志愿律师服务部项目专员，与另外一位同事一起负责志愿律师服务部制度建设方面的工作；再后面除志愿律师服务部之外兼职负责机构行政财务方面的工作，这一项是比较固定的，一直到现在。这两项是主线，途中还有其他的支线任务，比如个案资料整理与案件跟进、杰斐逊晚餐、职业病项目的前期策划与培训、9 月份慈展会、种子计划项目后期落地实施 and 必须要提到的维德这一年来所办各种会的会务协助。

这么写出来觉得事情其实也没有很多是不是……但是，事情其实是很多的！其中相当大一部分是没有什么技术含量又很耗时间跟精力，但是又必须要做的事情。我没什么耐心，这些工作简直要耗空我的血条。虽然知道是必须要做的事情，但是不可避免的是在处理那部分工作的过程中极度缺乏价值感以及机械重复的工作让我觉得负能量爆棚。交到我手上的事情我肯定会处理掉，就只是字面意思上的处理……

抱歉，我又自爆黑历史了了哈哈哈。

欢乐的时光总是过得很快，就像跟悲剧相比，喜剧总是更容易被遗忘。同理可证，轻松愉快的工作留下的印象并不那么深刻，但是仔细想想也还是有很多的哟~

比如每周一次的杰斐逊晚餐，每次电话骚扰受邀律师都是痛并快乐着；因为今年办会的频率比较高，相应每一场会的准备时间也不那么充足，每次火烧眉毛的时候赶着处理各种事情，工作效率蹭蹭的往上涨，我还因此被发掘出了诸如从万千图片中找到需要的那一张之类的“绝技”（此处应有掌声！）

再比如跟“资深萌系女律师”沟通工作时，偶尔能够说服对方，听李严律师弱弱的说“那就这样吧”的时候真是暗爽在心，每每总在心里 YY 我是不是即将迎来升职加薪当上总经理出任 CEO 迎娶白富美走向人生巅峰的康庄大道……

有正有负，但是总结起来，这份工作还是很有前途 & 价值 & 意义的。年底总结一下，取长补短，来年继续努力。

道阻且长，与诸君共勉！

## 黄洁莹

维德中心 主任助理



自 4 月底加入维德大家庭，在忙碌的工作间不知不觉大半年过去了，时间跨入 2015 年。

在准备报告的时候，大家的共识是这是一篇感想式的总结报告，过去的教育总是教导我们要重视理性和逻辑，个人的感受总是被忽略，表达感受更似乎是一件令人羞赧的事情，反而是工作之后，慢慢才学会了发觉内心情感的力量，但对于习惯了理性表达的人来说，这样的形式新鲜又有难度。

维德将 2014 年标签为“开拓成长年”，这一年的我们试验一样做了很多事情，真正统计出来后，有点出乎意料。回顾 2014 我印象最深刻的两个字是——“办会”，加入大半年经手协调的内外部培训和会议就有 15 场，平均下来每月需要操心 2 场，其中有精心策划的职业病律师团培训，种子计划培训，有积极参加制度建设的反家暴立法研讨会等等。这些培训和会议都是基于我们的目标出发，重视内容进入“精品”的级别。通过大量的活动，我们对接律师社群和社会组织平台，传播“志愿法律服务”的理念，建立维德自有的形象和品牌，有朋友开玩笑的打趣道“办会技术哪家强，中国深圳找维德”。除此之外，还有社会组织部的法律需求，国内的社会组织由于经费等各种原因，往往无法获得足够的法律服务，作为连接社会组织和志愿律师的平台，维德弥补社会组织的法律服务空白，律师在提供服务的时候，也因此深度参与到各种公益议题中去，这是让我们非常自豪的一点。

其实更想谈谈的是作为“管理者”在 2014 年的感受，在 ngo 这样的小而精的团队里，每一个人其实都是管理者。维德是一个年轻的团队，我个人十分认同我们的志愿者招募公告上的“菜鸟们一起学飞”的形容，我们很重视每一个人的价值和收获。我们这一年收获了合作的方式，开始用流程等技术固定我们的工作经验；我们重视每一个同事的个人能力和兴趣，愿意积极的调整岗位和提供支持，让前行的节奏更加合拍；提供尊重有支持的环境，鼓励在试错中进步。而对维德志愿律师，我们努力去了解每一个律师是一个什么样的人，ta 的需求是如何，每一次杰斐逊晚餐都有一位维德同事或者实习生饿着肚子努力记录的身影，当然我们下一步希望在晚餐开始前先给他们叫一份外卖。

加入维德的时候给自己的原因里面有一条：维德的工作是一项值得细水长流去琢磨的事业，不想错过体验维德这样公益法律主流化的一个过程，坦白讲其实在前行的过程中经常会伴随着焦虑和压力，但总结时一看，总是会欣慰的感觉值得。很高兴在 2014 年结束的时候，发现我们的同伴更加紧密，目标和使命还在心中，到达的路径愈发清晰，使得而 2015 年那么令人期待。



## 邱青青

维德中心 项目专员

作为新雨计划项目专员，首先我想用以下几组数据来介绍「新雨计划」、并回顾这大半年来的运行情况：

1 份理念：运用社会力量更新现有的校园普法格局，通过开发出新颖、有趣和实用的课程，旨在让学生了解法律背后的价值观和原则，培养学生在复杂多变的社会中迅速对法律问题作出反应的知识、理解力、技能、态度和判断力。

3 方参与：「新雨计划」项目由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福田区司法局、福田区教育局三方共同主导，借鉴国外成熟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理念，调动民间专业的律师资源，设计和实施内容和形式全新的中小学普法课程。

6 方受益：构建志愿律师、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三位一体”的立体化青少年法制教育新格局，并通过学生教育反哺学校、老师、家长和社会，六方都能通过本项目实现共赢。

250 份调研问卷：目前已经完成在红岭中学、福田中学、益强小学合计 250 份问卷调研，而且组织调研小组跟初中生、小学生各进行 2 次访谈，面对面了解学生对法律理解程度，为课程设计打好基础。

18 个课件：本项目将完成至少 18 个课件的设计，基础课程 10 个（小学和初中各一半，下同），主题课程 4 个，实践活动课程 4 个。目前已经完成了大部分课件的设计，期间还开展了多次课件研讨会。

10+ 场试讲：9 月份开始，在梅华小学、百花小学、五园小学、景秀中学等中小学进行试讲，取得师生的好评。

50+ 位志愿律师：项目推出后得到志愿律师的踊跃参与，目前报名的志愿律师已有 50 多名，该人数在项目中期试点授课结束后仍在继续增加。

300+ 份课后反馈：收集老师和学生的课后反馈，并做好统计分析，并对下一次授课进行改进。

除此之外，还有其它一些数据，比如 250+ 位维德志愿律师的资源优势、福田区超过 5,000 名执业律师的潜在参与群体，150000 余名在校中小学生的目标受众……相信这些数据都能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我们的「新雨计划」！

其次，我想谈谈这期间参与「新雨计划」的几点感悟：一、项目主导方维德中心、福田司法局、福田教育局三方对项目的重视。大到项目的宣传推广、资源支持，小到课件的修改、讲师的授课技巧等，相关负责人都积极参与进来；二、校方老师对项目的期待和欢迎。很多学校一听到我们的项目，都纷纷表示愿意支持参与，而且在课后还积极地建言献策，为我们的律师讲师提供不少授课方面的技巧；三、以律师为主的法律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律师是我们普遍所知、工作十分忙碌的群体之一，但参与新雨计划的志愿律师们，却都尽可能地抽出时间、配合我们的工作。而且随着项目的推进，越来越多律师都表示希望加入进来；四、最后我想提的是项目主要受众、这帮可爱的中小學生，大家在课堂上的表现、对课程的喜欢、对律师老师的接纳，都让我们无比欣喜！

最后，我想说的是：再伟大的事情，落到实处都琐碎无比。「新雨计划」这项目也不例外，每个课程都要做详细教案、细化到课程的每一分钟内容；为了讲课效果、需要跟律师讲师多次排练；甚至为了一个道具，都要跑几趟制作……但我相信：只要方向是对的，只要初心不变，只要坚持课程的精品打造，「新雨计划」绝对成为国内中小学普法教育历程里的一个里程碑事件！



WIDER

维护公平 爱人以德